

[公司標誌]

博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1.0版本
(2018年5月)

目錄

附表	內容
1	一般條款及條件
2	風險披露聲明
3	數碼資產交易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4	數碼資產交易（已押記數碼資產）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5	互聯網設施特別條款及條件
6	電子結單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7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附表一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應用、釋義及詮釋

1.1. 於此等條款及協議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帳戶」指以客戶名義于本公司不時開立及保留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帳戶，用於在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取得服務或進行交易；

「開戶表格」指客戶不時以公司可能規定或接納的格式填妥及/或簽署的任何及所有互聯網開戶設施、表格及檔，包括有關任何互聯網開戶設施、表格或檔或任何開戶表格或檔附帶的任何附注及報表，以不時按照協定所修訂者為準；

「聯屬人」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到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實體，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就一家公司而言，一名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控制」該公司：

(a) 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該人士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b) 該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士有權於該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

「協議」包括此等條款、附表附帶的特別條款（以適用者為限）、開戶表格及其它檔；

「適用規例」指香港或其它地方公司受其規限的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平臺或專業團體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常規、程式或慣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用）；

「連絡人士」就任何人士而言，指：(i) 其配偶、公認配偶、與該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子女(親生的或領養的)或繼子女(「家屬權益」)；(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屬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授權人士」對個人客戶而言，指該客戶及開戶表格中指明為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對本公司客戶而言，則指開戶表格中指明為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而在兩種情況下均包括由客戶不時以書面聲明通知本公司的受委任替換或增補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委任由本公司實際收到通知時起生效；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公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于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日子除外）；

「客戶」指已填妥開戶表格並獲公司接納的各位及所有人士，而倘帳戶以超過一名人士的名義開立，指個別及共同簽署的各位及所有人士，並包括任何授權人士、客戶名義的任何法定個人代表或執行人或繼任人及任何獲准許受讓人；

「公司」指“博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編號2614874）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虧絀」指任何帳戶的負結餘，不論以任何方式及不論如何不時產生；

「裝置」指向客戶提供或客戶採用的任何裝置（包括任何數碼或電子證書或加密軟體）、設備、機器或電腦（不論是否公司提供），以供就任何帳戶或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向公司發出指示；

「數碼資產」指依據電腦網路加密協定的數碼資產（又稱為「加密貨幣」，「虛擬貨幣」，「數碼貨幣」，或「數碼商品」），例如：比特幣或乙太幣。其可能是（i）被中心化或去中心化，（ii）閉源的或開放源的，及（iii）被用為兌換及/或儲蓄價值的媒體）；

「解散」，指一名人士而言，亦包括該名人士解散、結業、清盤或破產，以及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或駐在或經營業務或擁有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進行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而「已解散」將按此詮釋；

「產權負擔」指賣方以抵押、融資租約、遞延購買、賣出- 及- 回購或賣出- 及- 租回安排、假設、保留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留置權及出讓、第三者權利或權益、或就任何資產發出或產生任何種類的其它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影響為優待任何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它債權人或協定訂立的任何協定，並包括就增設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平臺」，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數碼資產買賣的平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指由公司厘定的於香港及/或海外（視乎情況而定）對公司及/或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構；

「首次代幣發行」指擁有新或現有專案的實體以出售可兌換數碼資產的原始代幣（不論是加密格式或其它格式的）的融資籌款機制；

「指示」指客戶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此等條款及特別條款(如適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互聯網或任何電子方式或任何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包括任何其後對該指示進行的修訂或取消)；

「負債」指客戶有關任何帳戶及協定現在或不時欠負、結欠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或聯營公司或產生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當事或附帶、

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客戶于任何帳戶或不論以任何方式或貨幣成為或可能向公司負責（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保證人，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它人士，及不以任何名義、身分、形式或格式），包括因貨幣、數碼資產交易及其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金錢義務，連同利息（由適用到期日起或在其它情況下，由請求日期起至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法律費用及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或聯營公司有關，有關該款項、負債及義務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或嘗試收回該款項、負債及義務或強制執行公司在協議下的權利及權力索償產生的所有匯兌虧損及開支；

「市場」指任何平臺、適用交易商協會或公司為數碼資產提供的任何市場，不論於香港或以外；

「其它檔」指客戶或公司就有關協定產生或預計進行的任何事宜簽署、接納或向另一方發出的電郵、資訊、表格、函件、通知、結單、確認及其它檔（不論是電子格式或其它格式），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規則」，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有關平臺（根據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式及其它適用規則、慣例、常規、程式及規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特別條款」指特別適用於任何服務或交易或公司不時指定、修訂或補充的任何種類服務或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現有條款及條件作為此等條款的附表載於附件；

「此等條款」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交易」指根據協定預計進行、提供或作出、生效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協定、行動、服務；及

「美籍人士」包括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它業務機構、身為美國人士的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或收入（不論來源）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限的任何遺產或信託；交易商或受信人士為美國人士的實益持有的任何帳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根據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及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商號或法團，為由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用於投資於數碼資產。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區。

1.2. 於此等條款及協議內：

- (a) 凡提及「客戶」的，(i) 在客戶是個人的情況下，應包括客戶及其各自的執行人及管理人，(ii) 而在客戶是獨資經營機構的情況下，應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執行人及管理人及其業務的繼承人，(iii) 而在客戶是合夥經營的情況下，應包括在客戶上述的帳戶維持的期間為該機構的合夥人及其各自的執行人及管理人及任何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將成為或已成為該機構的合夥人的其他人及其各自的執行人及管理人及該合夥業務的繼承人，(iv) 而在客戶是公司的情況下，應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b)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c)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的涵義，而「聯營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公司（並非該名人士的附屬公司），而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就該名人士，其有權委任的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任何公司，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d) 提述條、分條或附表，為此等條款的條、分條或附表，而提述開戶表格指客戶或其代表填妥的開戶表格，而倘該資料于其後以向公司發出通知予以修訂，指經該通知修訂的開戶表格；
- (e) 提述條例指香港法例或法律及相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延伸、規範或重新頒佈者為準；
- (f) 提述男性稱謂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提述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提述人士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商號、合夥商號或其它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為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或前述任何兩者或以上；及
- (g) 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詮釋。

1.3 客戶與公司的合約關係（包括所有帳戶及交易）將受協定管轄。

1.4 倘有任何歧異，作為有關服務、產品、安排或交易的詞語將按以下次序適用：(i) 有關客戶由其簽署、提供或接納的任何表格或檔、(ii)管轄該表格或檔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及(iii)適用於該表格或檔的任何一般條款及條件。

1.5 除協定外，所有服務、產品、安排及交易將受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規限（以適用者為限）。

2. 委任及代理範圍

2.1. 公司作為代理。客戶委任公司，而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公司指示公司作為當事人行事。本文所載的任何內部，概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的受託人及/或信託人或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2.2. 公司拒絕的權利。在不影響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行事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下，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交易接納指示，倘公司的意見具有合理的依據拒絕，則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公司將不會就其不接納或按此指示行事或遺漏發出通知不接納任何指示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

2.3. 取消或修訂指示。就客戶或其代表已向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公司將無義務就取消、修訂或修改任何指示行事，而倘原本指示已由公司信誠地完成，或公司不能合理可行地就取消、修訂或修改原本指示的指示行事，則毋須就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開支承擔責任或負責。

- 2.4. 市價買賣盤。市價買賣盤可能會因為市況波動而導致以不利的價格被執行。此外，由於市價買賣盤會即時被執行，因此通常很難予以取消。
- 2.5. 獨立協力廠商。客戶為與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號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士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一致行事的獨立第三者。除非公司另有書面通知，客戶並無于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2.6. 公司的指派。公司可委任任何其它人士為其代名人、託管人、經紀、存托代理或其它代理，旨在或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可根據本協定指派任何職責予該名人士。公司獲客戶授權，向公司根據本第2.6條委任的任何人員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帳戶及交易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它資料。
- 2.7. 公司無義務。本公司無任何職責或義務詢查客戶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的目的或適當性，亦無任何職責或義務監督根據本協定由任何帳戶所支出的任何資金使用。
- 2.8. 賦予公司許可權。客戶同意及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作為客戶的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 去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認為在履行本條款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本公司本身的名義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或文書。

3. 指示

- 3.1. 發出指示。客戶就有關交易、帳戶或公司的服務，直接由客戶或其代表以授權人士向公司發出指示，而在本第3條的規限下，客戶應以互聯網設施或由公司所指定的其它通訊方式發出指示，其中：
 - (a) 只有以公司不時就有關種類交易指定的方式及方法；
 - (b) 使用適當裝置（如適用）就有關種類交易連線至公司的指定電腦或其它系統；及
 - (c) 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可以電子影像或數碼話音或其它電子格式（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或代表），通過輸入有關客戶身分的指定號碼及 / 或有關密碼及任何其它資料，以及交易的資料及詳情。

公司有權全面地或就任何指定性質或種類的指示，指定收取指示的任何截止時間，可能與任何市場或任何平臺指定的任何通常截止時間不同。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概不會就執行公司於適用截止時間後收取的任何指示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有關指示承擔責任。

- 3.2. 公司對指示的依賴。公司有關視按照本第3條發出的指示為獲客戶全權授權者處理。公司有權（但不受約束）就公司信誠認為適當以按照該指示執行交易認為適當的指示行事或採取有關步驟（不論為收購、購買、出售、處置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數碼資產或

轉讓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並獲授權約束客戶遵守與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其它安排，或促使客戶為執行該指示進行任何其它種類交易或安排，不論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涉及的數碼資產或資產的價值、種類及數量。除核對有關客戶及 / 或任何授權人士身分的指定號碼、密碼、及 / 或任何其它資料，公司將無義務核對以任何方式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授權或該指示的真實性。公司可能依賴及按公司信誠地相信為真實的指示行事，而公司按此基準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就該交易作出或由客戶授權。

- 3.3 以其它方式發出的指示。倘公司以書面同意接納以其它方式發出或傳達的指示，客戶將發出及促使其授權人士發出指示，遵守公司不時指定的程式。倘客戶欲以其它方式指示行事，公司將有權要求客戶訂立任何其它協定或檔。
- 3.4 傳訊的風險。客戶確認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未獲授權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或由第三者截獲的風險。倘客戶選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客戶接納所有風險，並授權公司按照透過該方式接獲的任何指示行事。公司並不假設就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的任何延誤、故障、失誤、中斷，或暫停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或向任何其他方錯誤傳達指示或資訊，或為客戶因使用任何某方式發出或公司使用某方式接收指示而按該指示行事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將免受任何索賠，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3.5 指示並無改變。一旦指示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其不可予以修訂、撤銷或撤回。
- 3.6 概無責任促使合規。公司將不負責促使客戶遵守規管客戶作為受信人士（如適用）的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3.7 數碼資產/貨幣兌換。在不影響第2.2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客戶需要從一種數碼資產/貨幣轉為另一種數碼資產/貨幣而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數碼資產的任何指示，或在其它情況下拒絕為其它目的進行數碼資產/貨幣兌換，毋須給予任何原因。倘公司接納客戶任何指示，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數碼資產，或為任何其它目的進行任何數碼資產/貨幣兌換，進行有關數碼資產/貨幣兌換的成本及因相關數碼資產/貨幣的價值或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全部撥歸客戶所有。公司可於任何帳戶按公司唯一酌情厘定的價值或為當時現行市場匯率的匯率，兌換款項為任何貨幣及從任何數碼資產/貨幣兌換款項。該兌換可為任何交易的目的，或計算應收客戶的任何借項結餘或應付客戶的貸項結餘，或有關協定的任何其它目的作出。
- 3.8 彙集買賣盤。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公司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將本身的指示與客戶或與公司關連的人士或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指示彙集。客戶承諾，彙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客戶不利，而在其它情況下對客戶有利。
- 3.9 客戶作為代理。當客戶作為代理及代表任何其它人士行事，根據協定向公司發出指示，公司有權就所有目的及有關所有義務視客戶（並非任何其它人士）為客戶處理，而客戶將就此承擔責任。即使客戶代表其已知會公司的一名人士行事，這條亦適用，而公

司無義務視任何該人士為客戶或間接客戶。

- 3.10 客戶的彌償保證。客戶同意，其將負責及將彌償公司及其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有關公司按照客戶或其代表以客戶選擇的任何方式發出或指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行動、法律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4. 指示

- 4.1. 指示經紀。客戶授權公司，指示該執行經紀、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包括公司的分行或聯營公司），以公司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任何交易，並承諾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相關平臺的適用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 4.2. 相關法律。公司進行客戶指示的所有交易將按照適用於公司及 / 或客戶的所有適用規例及規則進行。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及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3. 延遲交易。客戶承諾，基於任何市場的市場條件或或實物限制，以及數碼資產價格及價值的迅速轉變及 / 或貨幣匯率的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及即使公司、執行經紀或交易商（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合理盡力，公司未必能全數或按客戶指定的價格或時間執行客戶的指示。倘因市況或公司未能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公司未能全數履行任何指示，公司概不負責，而客戶接納及受公司進行的買賣約束。
- 4.4. 履行部分買賣盤及限價盤。當公司或獲公司指示的任何人士未能全數履行客戶的任何指示，公司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未經客戶優先提述或同意僅可部分履行。考慮到當時市況及市場常規，尤其為，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買賣盤根據當時的市況不能即時執行，公司有權不即時於有關市場公開整個買賣盤。
- 4.5. 買賣盤失效。客戶承諾，公司於某交易日接獲的所有指示僅於該交易日有效，而以未履行的任何交易為限，其將就發出買賣盤的市場的該交易日正式交易時段結束後失效。一直有效的買賣盤將持續有效以待執行，直至被客戶取消為止。該買賣盤可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時間執行，而客戶同意就該等交易承擔一切責任。
- 4.6. 沽空。客戶承諾，公司將不代表客戶接納沽空的指示。公司將不會就識別代帳戶沽出的指示是否沽空向客戶承擔責任。客戶承諾，其將不會就帳戶發出任何沽空指示。
- 4.7. 客戶的彌償。客戶同意，其將負責及彌償公司及其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毋須就因或有關客戶未能于適用交收日期交收交易或根據協定支付應付公司的任何其它款項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行動、程式、損失、賠償、義務、成本、費用及開支。
- 4.8. 利息。客戶將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它條款，支付任何帳戶所有逾期結餘的利息，或公司於任何時候結欠的其它款項（包括對客戶的債項取得判決後產生的利

息)，或如未能獲得知會，按港元或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它適用貨幣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支付。利率由適用到期日應計，或在其它情況下由要求日期直至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應計，並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或公司即時要求時應付。

- 4.9 錄音及錄音帶。客戶承諾，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可能予以錄音，並無聲響警報裝置，從而使公司核對客戶的指示或保存妥善記錄。客戶同意，經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認證有關錄音帶的錄音或錄音的謄寫，在發生爭議時，可以用作指示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該等錄音帶將一直屬於公司的財產。
- 4.10 帳冊及記錄。客戶承諾，公司就任何指示或交易的帳冊及記錄將於所有法律的法院及就所有目的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明顯錯誤除外）。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的主管人員簽署認證客戶于任何時候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款額的證書（明顯錯誤除外）將對客戶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4.11 違反保安等。當公司得知或懷疑就或有關操作任何帳戶或向客戶全面提供的任何服務違反保安或其它懷疑情況，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或延遲行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在此情況下，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知會客戶該拒絕或延誤。
- 4.12 帳戶結單及交易記錄。
- (a) 客戶將檢查公司有關任何帳戶或交易發出的每份帳戶結單及記錄。
 - (b) 倘客戶聲稱任何帳戶結單載有任何未獲授權交易、遺漏或錯誤，客戶將于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當交易記錄由公司發出，除非於本協議內另有規定，客戶將于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及於該交易記錄後七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客戶就有關交易記錄聲稱的任何未獲授權交易、遺漏或錯誤。
 - (c) 倘公司並未於適用期間從客戶接獲任何通知，公司發出的任何帳戶結單或交易記錄，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及不影響公司糾正任何錯誤的權利的情況下，將對客戶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d) 倘未從公司接獲任何帳戶結單或交易記錄，客戶將于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接獲結單或記錄的時間後七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
 - (e) 客戶確認，公司以電子格式發出交易確認、帳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而客戶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另外，惟倘公司因其可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未能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帳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公司可能以郵遞或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出上述各項，毋須另行向客戶發出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
- 4.13 價格。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及賣出價將於進行交易的時候厘定，而公司或其代表于任何時候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位僅供參考，及並不對公司或客戶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公司有權為進行交易按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即使在接收指示的時間至公司或

其代理實際進行交易的時間之間價格修訂至對客戶不利。

- 4.14 銀行轉帳。就本公司支付客戶之全部款項而言，可按開戶表格所載帳戶詳情或其他獲公司接納的帳戶將款項轉入客戶之銀行帳戶。上述方式的付款均構成對本公司所承擔之付款責任之完全解除。

5. 收費及開支

- 5.1. 傭金及收費。客戶就公司的服務按公司提供的收費表所指定者或在其它情況下不時所知會客戶者，支付傭金、費用、收費、經紀傭金、酬金、征費、徵稅及其他成本和開支。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收費表。
- 5.2. 管理費。在不影響公司按照協議終止任何帳戶的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就並無交易活動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帳戶每月可能收取公司知會客戶的管理費。
- 5.3. 費用及開支。客戶將以全面彌償基準對公司有關交易、帳戶及 / 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負責，包括應付任何經紀、代理及代名人、印花徵稅、過戶費、登記費、交收費、有關平臺徵收的征費、利息及其它手續費或開支。
- 5.4. 從帳戶扣除。公司獲客戶授權，未經客戶事先通知，於任何時候從任何帳戶扣除或計入客戶應付的任何傭金、費用、收費、經紀傭金、酬金、征費、徵稅及其它成本及開支。
- 5.5. 回扣或折扣優惠。客戶同意及授權公司，未經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就代表客戶買入或賣出數碼資產或其它買賣，從任何經紀及交易商接納適用規例不時容許的任何回扣或折扣優惠或軟傭金（例如貨物及服務），惟：-
- (a) 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可能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軟傭金安排，據此只有貨物及服務對公司的客戶明顯有利，才為客戶執行交易。于向經紀或交易商分配業務時，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須確保該經紀或交易商將貫徹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而傭金率於有關市場並未超出慣常全面服務的費率。就此而言，該貨物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貨物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體、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
 - (b) 倘經紀傭金率並未超出有關市場的慣常全面服務費率，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可能從代客戶執行的交易獲得現金或其它金錢回扣。該回扣將由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保留為其本身的絕對實益所有；及
 - (c) 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有關回扣、折扣優惠或軟傭金的結單，載列上述資料，並按遵守適用規例的範圍列出。

6. 客戶的款項

- 6.1. 客戶款項的利息。客戶同意，公司有權收取及為其本身的實益完全保留以利息方式就

支付及保留以下各項獲得的所有款項：

- (a) 任何信託帳戶的所有款項及
- (b) 客戶或其代表就有關交易於公司存置的任何獨立帳戶接獲的所有款項。

客戶明確豁免該利息不論任何方式的任何或所有權利、申索及權益。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可酌情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就任何客戶款項支付利息。

7. 留置權

- 7.1. 一般留置權。公司有權以留置權的方式留置公司或任何聯屬人不時持有客戶的所有款項、數碼資產及其它財產（不論持作保管或其它），直至應付公司或任何聯屬人的任何款項全數支付為止，而公司有權按公司酌情認為適當的價格，徵收、銷售或變現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數碼資產及財產，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償付客戶應付公司或任何聯屬人的任何款項。客戶應公司的要求執行所有轉讓及辦理一切事宜，將該等款項、數碼資產及財產歸屬於公司或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其它人士，成本及開支由客戶負責。
- 7.2.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押記或增設或容許產生或存續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或其它產權負擔，或為客戶以公司持有的任何款項、數碼資產及 / 或其它財產增設或設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申索。

8.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 8.1. 一般。客戶聲明及保證，只要客戶于公司存置任何帳戶，而于有關交易向公司發出指示時：-
 - (a) 客戶為有關各交易發出指示最終負責，及從各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並作為有關數碼資產及帳戶的當事人及實益擁有人處置本身的帳戶，而除客戶外，概無人士于有關數碼資產或帳戶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客戶或其代表于開戶表格或在其它情況下有關協定不時提供的資料在每重要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c) 客戶已經或將會作為實益擁有人就客戶指示公司出售或在其它情況下根據協定處置的所有數碼資產及其它資產擁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
 - (d) 客戶就簽署協定、於任何市場執行任何交易及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可能需要的所有必須同意或授權已經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客戶獲授權及權力以及法定身分，開立及運作各帳戶，進行各交易及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而協議按照其條款構成可向客戶強制執行的有效及法定具約束力義務；

- (f) 客戶閱讀及明白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全面接納有關數碼資產、合約及交易的風險；
 - (g) 客戶或其代表于開戶表格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時就本協定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h)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或構成客戶受其約束的協定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失責事宜；及
 - (i) 客戶並非美籍人士，及將不會收購或持有美籍人士或其代表實益擁有的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8.2. 客戶的資料。客戶向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各獲授權人士的該資料及檔、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或公司不時就開立、存置、運作及 / 或結束任何帳戶可能規定的其它有關事宜。客戶同意，公司可能依賴開戶表格提供的資料，直至公司從客戶實際接獲有關資料任何變動的書面通知為止。客戶將儘快以書面知會公司客戶或其代表根據協定提供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根據協定或有關任何帳戶訂立的任何協議。
- 8.3. 訂立文件。客戶向公司承諾，辦理或訂立公司合理地認為就有關履行及強制執行協定必須或恰當要求客戶辦理的任何行為、契約、檔或事宜，包括客戶訂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任公司為客戶的合法授權代表，代表客戶辦理或訂立所有行為、契約、檔或事宜。
- 8.4. 所需行為。客戶同意作出需要的或按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恰當的行為及事宜，以追認或確認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或當中任何各方指示的任何其它實體辦理任何事宜，妥善行使協定或根據協定或有關帳戶訂立的任何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8.5. 公司客戶。倘客戶為公司，客戶聲明及保證，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有十足權力及法定身份訂立協定及依照客戶成立或構成的規章檔的條款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及客戶向公司提供批准訂立協議的決議案的認證副本已於正式召開及於協議日期或之前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按照規章文件獲正式通過，及已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並為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8.6. 披露客戶資料。客戶授權公司遵照適用規例向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移交有關客戶及任何帳戶、交易及（如適用）任何最終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身份證明資料及 / 或其它資料（包括客戶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別名、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倘公司從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接獲查詢，客戶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將遵照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或請求，及於香港監管機構或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向公司或該香港監管機構直接提供有關客戶及 / 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資料。此外，（如適用）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畫、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將即時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知會該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畫、帳戶或信託的名稱，及（如適用）代表計畫、帳戶或信託最終批出指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

- (b) 倘客戶作為任何集體投資計畫、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的投資經理行事，客戶將即時知會公司其超出代表計畫、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在任何情況下，當超出客戶的投資授權時，客戶將即時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知會該香港監管機構最終批出指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
- (c) 倘客戶得知，其客戶作為相關客戶的仲介人行事，而客戶並未得知據此進行有關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客戶確認：-
 - (i) 其已與客戶制定安排，賦予客戶權利，應要求即時從取得或促使取得本第8.6條所載有關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及
 - (ii) 應公司就有關交易的要求，儘快要求從按其指示進行交易的客戶取得本第8.6條所載最終受益人的資料，並於從客戶獲得或促使其提供該資料後儘快向有關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d) 在不影響任何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法律的情況下，客戶明確同意按照本第8.6條披露有關客戶的資料；
- (e) 客戶確認，如有需要，其已從客戶或最終受益人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或豁免，從而按照本第8.6條披露有關該客戶及 / 或最終受益人的資料，不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或該客戶及 / 或最終受益人已訂立同意或豁免有關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的實益的協議，從而按照本第8.6條披露資料；及
- (f) 公司及客戶同意，本第8.6條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不影響任何交易的完成或終止協定。

9. 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9.1. 客戶失責。倘(i)客戶或根據協定對客戶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因未有能力支付到期債項而成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性），或就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為其結業或類似行動提出或面對呈請，或根據任何法律成為（自願或非自願）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的主體，或(ii)倘公司的意見認為，客戶已違反協定的任何重要條款，或(iii)客戶或根據協定對客戶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于履行其義務或負債失責（不論是否就任何交易），或(iv)客戶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當作出或轉載時屬於或成為不真實，或(v)對任何客戶資產或帳戶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入息扣押令或同等或類似指令，或施加、強制制行或執行任何判決，或(vi)倘客戶為個人，客戶身故或精神失常，，或(vii) 客戶簽訂本協定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作用和效力，或(viii) 發生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會損害其于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之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客戶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于通知時即時成為應付，而利息將以第4.8條指定的方式按不時未償還款項應計；
 - (b) 公司進一步向客戶履行協定的任何未履行義務（不論支付款項或其它），須于客戶根據協定全面解除向公司承擔的所有義務後，始可作實；及
 - (c) 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即時執行以下各項，毋須向客戶提供進一步通知或請求：
 - (i) 以銷售、變現或在其它情況下以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償付客戶的任何負債（不論直接或以擔保或其它抵押的方式），風險完全由客戶承擔，毋須就公司方面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公司持有客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證券及其它財產產生任何負債，並運用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償付客戶的全部或部分負債；
 - (ii) 抵銷、合併或綜合（任何性質）於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存置的任何客戶帳戶（包括帳戶），及公司根據協定就客戶的任何負債應付客戶的任何負債及義務；
 - (iii) 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公司服務；
 - (iv) 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交易；及 / 或
 - (v) 在平臺出售數碼資產以清算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長倉。
- 9.2. 應用所得款項。公司可全權酌情應用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公司根據本第9條賦予的權力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式，償付客戶當時的未償還負債。
- 9.3. 公司的酌情權。公司對有關根據本第9條行使其權利的所有事宜具有絕對酌情權，並可以單一或集合基準出售客戶的任何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公司將毋須就公司行使其根據本第9條賦予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有關行使權利或權力或其它的時間或方式，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9.4. 終止協議。倘第9.1條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協議可由公司即時終止，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 9.5. 客戶的義務。客戶須就公司於根據協定行使其權利後可能存在的任何虧絀，以及公司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產生的法律成本）負責。
- 9.6. 追收債項代理。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雇用追收債項代理，追收客戶有關協定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而在追收有關債項時，公司獲客戶授權向代理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的任何或所有個人及其它資料、帳戶及交易，而公司將不會就披露或該等代理的任何失責、疏忽、行事、行為、行為失當及 / 或契據負責或承擔責任（不論為合

約或民事侵權)。客戶將以全面彌償基準就公司於雇用追收債項代理及任何帳戶結束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10.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 10.1. 公司及家族權益。客戶承諾，客戶須自行負責解除任何適用規例對客戶施加的向任何適用平臺、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披露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個人、公司、家族或其他）的任何義務。客戶被告知客戶應自行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因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或客戶要求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的任何事項而在任何適用規例下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10.2. 對於披露並無責任提供意見。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並不負責就任何披露義務向客戶提供意見，不論是全面或因公司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數碼資產或其它原因產生。該等披露義務為客戶的個人義務。公司將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時限就客戶或代表客戶就持有量發出通知，除非公司於協議內明確載列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陳述。公司將毋須就客戶因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未能或延遲按照任何適用規例披露權益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負責，而客戶將彌償公司因任何未能披露、延遲披露或失責可能由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

11. 客戶資料聲明

- 11.1. 提交聲明。客戶將于開立帳戶時，及不時應公司的要求，以公司指定的格式填妥及提交客戶資料聲明。客戶將于客戶資料聲明內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客戶的財務資料。
- 11.2. 客戶提供資料。客戶同意應公司的合理要求，儘快(i)向公司提供客戶的財務報表；(ii)向公司披露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轉變；(iii)提供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客戶的其它資料；(iv)倘客戶有關協定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再為真實、完整、最新或準確，以書面知會公司；及(v)於第 9.1條指定的任何事件發生時知會公司。

12. 使用客戶資料

- 12.1. 遵守法律。客戶承諾，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例、監管機構及 / 或平臺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客戶、其獲授權人士及 / 或客戶的個人及其它資料。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及其聯屬人，未經客戶通知或同意，向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提供其根據適用規例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客戶、其獲授權人士及 / 或帳戶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檔。客戶將不會就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向公司或其聯屬人負責，而客戶將應要求償付公司及其聯屬人有關公司及其聯屬人遵守該披露要求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償付法律成本）。
- 12.2. 在其它情況下披露。在第12.1條指定的情況規限下，公司將對有關客戶及帳戶的資料保密，但獲客戶授權向以下各方披露任何資料(i)向任何人士提供公司認為適當以對客戶進行信貸查詢及 / 或核實所提供的資料、(ii)向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

顧問、或公司代表客戶委任的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它服務供應商、(iii)任何聯屬人、及(iv)公司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不論根據協定與否）。公司將不會就根據第12.2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向客戶負責。

- 12.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當客戶為個人時，客戶承諾，其已全面閱讀及接納公司於「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所載的條文（包括以通知指定的方式運用其個人資料），通知的副本隨協議提供。
- 12.4. 彙報責任。當公司合理地懷疑客戶可能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適用規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公司有責任立即向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作出彙報，並提交該等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客戶不會要求公司或其聯屬人就有關彙報產生的任何後果負任何責任。

13. 負債及彌償保證

- 13.1. 負債的排他性。客戶同意，公司、其董事、雇員及代理將不會就客戶從或有關交易或協定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行動、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負責（包括公司委任的任何經紀及交易商執行交易所產生者、或基於市況，或第4.3或第19.1條所指定的其它情況，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從或有關任何交易或協定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任何預扣稅）、徵稅、征費或附加費負責。
- 13.2. 一般彌償保證。客戶將彌償及使公司及其主管人士、雇員及代理毋須承擔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士、雇員及代理有關根據協定履行其服務或因客戶失責或違反協定的任何條文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負債、義務、損失、賠償、罰款、行動、程式、申索、程式、判決、訴訟、成本、法律開支（以全面彌償基準）及不論任何形式施加、產生或指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其它開支及支銷，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13.3. 進一步彌償保證。在不影響第13.2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將彌償公司就客戶于任何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的所有權任何不完整向買方或任何其它人士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

14. 公司的權益

- 14.1. 公司于交易的重大權益。當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公司及 / 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可能於有關交易或數碼資產的權益、關係或安排擁有權益，而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公司或其代名人或聯屬人無義務向客戶披露該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有關性質或範圍）。客戶同意，公司在不影響任何權益、關係或安排下可透過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可：-

(a)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其本身帳戶作為當事人擔任對手方；

- (b) 於其就數碼資產持倉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或擔任有關數碼資產的交易商或其它；
或
- (c) 配對客戶與其它客戶的買賣盤。

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可以其本身的實益全權從任何人士收取、接納及保留任何傭金、費用及 / 或實益，作為公司向客戶或公司的任何其它客戶分銷或推廣產品的代價。

- 14.2. 不會對利潤提出申索。在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並無欺詐或蓄意行為失當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客戶有關第14.1條提述的任何交易向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提出的任何申索負責，包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有關交易不論以任何方式賺取或獲得的任何酬金、傭金、利潤或任何其它實益。
- 14.3. 本協議任何規定均不被視作禁止或阻止本公司以任何身份代表其他人士行事，或為本公司私有之帳戶購買、持有或處置任何數碼資產(即使帳戶之數碼資產亦由類似數碼資產組成)，或為帳戶購入本公司私有之帳戶持有之數碼資產，或為本公司私有之帳戶購入組成帳戶一部分之數碼資產。但是，任何上述購買交易之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而言均不得遜於當時按照公平交易進行買賣之條款。
- 14.4. 除非適用規例規定須披露，本協議之任何規定均不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以任何身份代表其他人士行事時所注意到之任何事實或事項。
- 14.5. 客戶確認，本公司、其董事及 / 或僱員可以其 / 彼等的帳戶或任何聯屬人的帳戶進行買賣，惟須受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限制。
- 14.6. 客戶同意，當本公司於任何平臺或全球任何其他市場代客戶執行買賣指令時，本公司、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及 / 或任何出市經紀可在毋須由本公司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帳戶進行買賣，惟須受任何適用的規例所載的規限和條件（如有）所限制。
- 14.7. 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有可能和另一方有重大利益、安排或關係，以致未能履行對客戶的受信責任。客戶確認此利益衝突存在的可能性。客戶同意本公司進行有關業務。當任何交易有可能引致上述的利益衝突時，本公司會採取合理的步驟，公平對待客戶。

15. 適合性

- 15.1. 並無就適合性作出保證。除非公司明確以書面同意相反者，公司就公司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盈利能力或適合性並無明確或隱含發出聲明或保證。

- 15.2. 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數碼資產的價格或貨幣的一般市場評論及資料或其它相關資料。客戶承諾，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評論及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及提述，並不旨在作為投資意見或供交易或其它用途。該等資料可從其它人士提供予公司或由公司從其它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制。公司並不保證、聲明或擔保任何評論或資料的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足、及時或完整性，或是否適合任何目的。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依賴任何評論或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民事侵權或合約或其它）。
- 15.3. 客戶本身的決策。客戶將自行判決及決定其指示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公司無義務向客戶發出任何投資意見或建議，而公司的任何代表可能提供的任何評論或資料將不會由客戶作為投資意見予以處置或依賴，除非公司另行明確同意。客戶明白，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可能買入或賣出於數碼資產的持倉，而屬於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評論或資料的主體事宜，可能或未必貫徹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評論或資料。
- 15.4. 成功為客戶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可能但不是有義務把收到的相關投資發出的公告及資料轉交給客戶。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無須就相關投資發出的公告向客戶提供任何形式的翻譯服務、投票建議或稅務意見，亦無須代表客戶向任何人追討任何投資損失（如有）。對於根據客戶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若有需要，在收到任何相關投資發出的公告之後，客戶應盡快尋求獨立的法律、稅務、財務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16. 共同及個別責任／繼承人

- 16.1. 倘協議由一名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人士簽署：
- (a) 「客戶」一詞包括各人士（「聯名客戶」），而聯名客戶根據協定的責任將為個別及共同；
 - (b) 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的任何付款請求，將視為各及所有聯名客戶的有效請求；
 - (c) 公司可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根據協定的責任，或與任何聯名客戶的責任結合、接納妥協或作出任何其它安排，毋須免除或解除或在其它情況下對任何其它聯名客戶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
 - (d) 協定將不受任何聯名客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解散影響；
 - (e) 根據第18條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或其遺產代理人終止協議將不影響其它聯名客戶的持續責任；
 - (f) 公司對各聯名客戶的財產有留置權。公司的留置權將根據協定附加於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外；
 - (g) 各聯名客戶個別及共同獲授權向公司發出指示，或根據協定代表其它客戶行使客戶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及一般地與本公司往來，從而約束所有聯名客戶。公司獲授權按任何一名聯名客戶的指示行事，而毋須就該指示向其它聯

名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授權；

- (h) 公司就應用任何聯名客戶于任何帳戶的任何款項或財產將無任何形式的職責（包括查詢或監察的任何職責）；
- (i) 聯名客戶作為擁有生存者取得權的聯權共有人訂立本協議，而非作為分權共有人；
- (j) 倘任何聯名客戶身故，身故聯名客戶在帳戶中的全部權益將按本協議之相同條款轉歸存活聯名客戶繼承，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聯名客戶死亡通知之前，已故人士對本公司承擔之任何責任並不予解除，且本公司有權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權利。已故聯名客戶的遺產及存續聯名客戶將個別及共同就帳戶因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書面死亡通知前完成指示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損失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已身故聯名客戶的遺產或存續聯名客戶將即時就有關聯名客戶身故以書面知會公司。公司將根據協定的條款以存續聯名客戶的指示持有客戶的資產，惟存續聯名客戶應出示及提供公司信納有關聯名客戶身故的證據，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證據（包括有關支付或清算遺產稅的所有義務），而公司可能採取步驟及要求公司可能合理指定的檔及 / 或彌償保證，以保障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稅項、負債、罰款或損失的權益；

- (k) 各聯名客戶將受協定約束，不論是否于聯名客戶之間訂立安排或協定，及在不影響協議可能對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公司是否得知不完整情況）；及
- (l) 只要經各聯名客戶或存續客戶發出，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傳達將對公司有效，而公司向任何一名聯名客戶發出，將對所有聯名客戶有效。

17. 單一及持續協議

- 17.1. 協議及其所有修訂將為持續，及將個別及共同地應用於各及所有帳戶及交易。客戶承諾，公司為客戶訂立的所有交易，將為公司依賴客戶于第8條向公司發出的聲明及保證訂立，猶如於各交易轉述。

18. 終止

- 18.1. 通知。各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 18.2. 以其它理據終止。在不影響第18.1條的情況下：
 - (a) 公司保留權利，當公司根據任何適用規例有需要時，或在其它情況下有合理理據，毋須給予任何通知或原因，於任何時候暫停或終止其所有或任何服務；及
 - (b) 公司保留權利，於發生第9.1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後，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即時生效。
- 18.3. 債項。於協定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後，客戶到期或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公司將不在對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承擔任何義務，並在不影響客戶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情況下，將有權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交易。
- 18.4. 客戶的數碼資產及資產。公司將有權，於終止協議後任何時間，以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贖回、套現、清盤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客戶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而毋須公司就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償付全部或部分負債。
- 18.5. 現金所得款項。于償付客戶的所有負債後餘下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將於任何帳戶進帳，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退回客戶。客戶未變現或處置的任何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連同公司管有的任何有關檔將交付予客戶，風險及開支由客戶承擔。公司將不會就交付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承擔責任。
- 18.6. 銷售所得款項後虧蝕。倘根據第18.4條于應用銷售所得款項後出現虧蝕，客戶應于通知時即時向公司支付相等於虧蝕的款項，連同公司的資金成本，該款額及利息按公司厘定有關貨幣當時現行優惠或最優惠貸款利率，由通知日期起計直至公司實際接獲全數及無條件付款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判決之後及之前）。

- 18.7. 終止的後果。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司的服務或協定，將不影響客戶就客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償付公司於暫停或終止前根據協定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產生的負債的權利，並在客戶對本公司尚有任何未履行債務期間，不影響本公司對不時在其佔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客戶財產（無論是否為保管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無論是否根據本協議而持有）擁有的任何權利。即使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司服務或協定的情況下，客戶將繼續受本協定的條文約束，以有關尚未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為限。
- 18.8. 退還客戶資產。客戶終止協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將就公司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指定公司向其退還的人士的名稱。倘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客戶將于七日內或公司可能同意於發出通知後的較長期間，知會公司就公司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指定公司向其退還的人士的名稱。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向所指定的人士交付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倘於七日或公司可能同意於發出通知後的較長期間後，公司並未接獲客戶發出上述的任何書面通知，公司將繼續持有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成本及開支由客戶承擔，直至公司從客戶接獲書面指示處置有關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為止。
- 18.9. 客戶確認，公司將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至客戶本人。除非公司另行同意，嚴禁任何協力廠商存放及/或提取退還予客戶享有的任何數碼資產、款項或其它資產。

19. 不可抗力

- 19.1. 倘一方被阻止就任何政府限制、任何有關平臺或市場施行緊急程式或暫停買賣、民眾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面臨恐怖主義要脅的行為、天災、罷工或其未能控制的其它情況直接或間接行事，概無一方將需要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20. 合併及抵銷

- 20.1. 合併及綜合帳目。公司獲客戶授權，于任何時候合併及綜合客戶于公司及其聯屬人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帳戶，毋須給予客戶通知，從而對銷、移交或應用該等帳戶內的款項、數碼資產或其它財產，償付客戶的負債。當合併、綜合、對銷或移交時要求轉換一種貨幣為另一種貨幣，該轉換以有關市場現行匯率為基準，按公司不可推翻地厘定的匯率作出。
- 20.2. 獨立帳戶。在特別條款的規限下，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為客戶接獲的所有款項或其它財產，將與公司本身的資產分開，及支付予獨立帳戶，並按照任何適用規例處理。

21. 通訊及通知

- 21.1. 除非於協議內另行指定，任何一方根據協議向另一方作出的任何通訊或通知將以書面作出，及以另一方最後得知的位址、電傳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位址（視乎情況而定）為收件人，及將視為由客戶接獲(i)如以郵件交付，為發出後兩個營業日（如為本地派遞）或五個營業日（如為國際郵件），具有充分證據證明通訊或通知已按正確位址寄發，或(ii)如以電傳發出，為發出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日子，或(iii)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則為傳送的日子，及將由公司視為於實際接獲的日子接獲。

22. 時效要素

- 22.1. 客戶履行所有有關本協議的義務時，時間將為有效要素。如果客戶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帳戶或本公司所發出或傳送的任何檔或指示或指令因任何原因而未註明日期，本公司記錄（不論是否電子格式）所顯示的時間及日期將為該檔日期的確鑿證據。

23. 自動押後

- 23.1. 協定各方同意，倘公司於任何日子協議或有義務辦理、採取或進行任何事情、行動或交易（「行動日期」），而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行動日期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24. 分割性

- 24.1. 協議的各條文為可分割，及與其它具體分開。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任何協議條文，將只就其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而無效用，及將不影響餘下條文的合法性、效用或強制執行性，或該條文於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效用或強制執行性。

25. 出讓

- 25.1. 客戶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 / 或義務。公司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可出讓或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 / 或義務。

26. 承讓人及受讓人

- 26.1. 協議將確保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利益，不受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合併或兼併所影響。協定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執行人、行政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獲准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
- 26.2. 本協議在客戶業務出現變更或承繼之後仍然有效。倘若客戶是合夥企業或商號，本協議對其合夥人和其遺產代理人具有共同及個別之約束力；倘若客戶是個人，對客戶於破產或其他情況下客戶之遺產代理人、接管人或受託人均具約束力。

27. 其它條文

- 27.1. 修訂。公司將就有關公司名稱、位址或其它資料，於協定內提供或有關協定的公司服務、利息收費、費用及其它收費的任何重要轉變及時知會客戶。公司可向客戶發出通知（不論是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載列修訂、刪去、替代或增加的內容，酌情修訂、刪去或替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增加協議的新條款，至少於轉變三十日前生效（除非任何轉變並非公司所能控制），而轉變（除上文所述者外）將視為收錄於協定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客戶于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反對。
- 27.2. 投訴。有關公司在協議下表現的任何投訴，不論是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作出，應向公司網站不時所述的聯絡人作出，該聯絡人將調查投訴。客戶同意，向客戶提供負責的投訴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讓其調查投訴。
- 27.3. 英文版及中文版。協議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然而，倘英文版及中文版發生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 27.4. 更改客戶資料。客戶承諾，于客戶資料的任何轉變（包括，如客戶由任何個人組成，客戶的個人資料）、位址、電話號碼及 / 或電郵地址，各自以戶口所指定的互聯網設施知會公司。
- 27.5. 補救為累計。除非協議內另有規定，任何一方於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優先權為累計，及並不排除法律或其它情況規定的任何其它權利、權力、補救及優先權。
- 27.6. 控制權變化。如本公司被協力廠商實體收購或與協力廠商實體合併，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保留轉移或轉讓本公司在合併、收購、出售或其他控制權變化過程中從客戶收集取得的資料之權利。
- 27.7. 同意。客戶的電子認可或使用賬戶、公司的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應構成本協議的執行。客戶同意，協議的電子本構成“書面”，並且客戶同意條款和細則構成“簽署”用於所有目的。
- 27.8. 完整協議。該協議代表客戶與公司之間的全部協議，並取代雙方之間的任何和所有其他協議。

28. 遵從規則及規例

28.1 其它市場。就於香港以外任何的平臺及/或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有關平臺或市場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公司將有權決定該等規則是否以前者為準；及
- (b) 於有關平臺或市場訂立的各交易將受有關平臺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交易收費、征費或其它費用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29. 確認

29.1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及明白協定，而客戶同意受協定約束。倘客戶要求，本協定的內容以客戶明白的語文全面向客戶解釋，但客戶承諾及接納，客戶有責任從其認為適當的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30. 豁免

30.1 本公司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將不構成有關權力、權利或補救的放棄。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或本公司繼續前述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或被視作對其任何權利或特權之一般或特別放棄，除非本公司以書面簽署放棄書。

31.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和糾紛調解

31.1 管轄法律。本協議及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31.2 糾紛調解。如雙方就本協議發生糾紛，雙方應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嘗試透過討論、談判和調解來解決。

31.3 司法管轄權。各方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31.4 仲裁。倘客戶非居於香港，如雙方經友好協商仍無法解決糾紛，客戶同意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選擇將該糾紛提交位於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依仲裁時聯合國貿易仲裁委員會（UNCITRAL）施行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決議為最終性且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31.5 法律程式的通知。倘客戶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並非香港居民，客戶委任於開戶表格內列名的人士為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代表客戶接收及認收於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式檔。客戶同意，倘向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於開戶表格指定的位址作出，任何法律程式檔將視為充分送達。倘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人士不再作為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客戶應盡快委任繼任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並就任命知會本公司。如客戶未能於公司要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其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之詳情，客戶授權本公司為其委任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本公司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客戶該委任及法律程式檔接收代理之詳情。
- 31.6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623章）而言，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授予任何協力廠商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權利，或授予任何第三者在在本協議下任何利益。

32. 交收

- 32.1 客戶於本公司可能認為必須以根據有關平臺或其他市場的規定作出交付或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提供數碼資產，以交付出售，或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供支付買入的數碼資產。除非另行協定或倘本公司現已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數碼資產交收交易，客戶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前：
- (a) 向本公司支付或提供已過戶資金，或以交收交易所需的可交付形式向本公司交付數碼資產；或
 - (b) 確保本公司將於適用交收日期或本公司就交收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接獲已過戶資金或可交付數碼資產；或
 - (c) 支付或向本公司提供交收該交易相等金額的資金或數碼資產數量。
- 32.2 倘客戶未能遵守上文第32.1條，就交收任何交易，本公司在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及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徵得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
- (a) 就買入或認購數碼資產的交易，按本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賣出或轉讓該交易所涉數碼資產及 / 或賣出或轉讓任何帳戶中的任何其他數碼資產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並於任何帳戶收取或扣除任何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數碼資產的交易，按本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借入及 / 或買入相等於該交易所涉數碼資產的數碼資產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而在上文第32.1條以外或作為替代，對本協議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享有追索權。
- 32.3 儘管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有權拒絕：
- (a) 執行任何買入數碼資產的指示，除非客戶已向本公司提供已過戶資金，而本公司認為金額足以結清有關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開支；或

- (b) 執行任何賣出數碼資產的指示，除非客戶已向本公司存入有關數碼資產以供交收該賣出交易。
- 32.4 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就有關根據載於此的第 32.2 條買入及 / 或賣出數碼資產對損失導致的任何虧絀及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成本）負責。
- 32.5 為方便客戶到期完成交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客戶借出數碼資產或為客戶借入數碼資產以交收客戶的賣出指示。本公司亦可按其不可推翻地決定的條款，代表客戶或為客戶利益訂立數碼資產貸款安排，不論以本公司、其聯屬人或其他名義。客戶應彌償本公司及其聯屬人根據數碼資產借貸安排所需的任何擔保、數碼資產或抵押品維持及開支。本公司不保證或擔保該等沽空安排的可用性或持續可用性。
- 33. 保管數碼資產**
- 33.1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根據本協議持作保管的任何數碼資產可由本公司酌情及在適用規例規限下：
- (a) （就可註冊資產而言）以客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或
- (b) 以保管方式記存於本公司在有關市場於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為數碼資產及相關檔提供保管安排的機構存置、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 33.2 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本協議不時透過收購及 / 或持有的數碼資產將在適用規則規限下及按照適用規則持有。
- 33.3 客戶委任本公司為客戶在本協議規限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副託管人交付並獲接納的所有現金及數碼資產的託管人。本公司有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現金或數碼資產存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司或機構。該等現金或數碼資產可能與本公司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或數碼資產一併存託（但不會與本公司本身帳戶持有的現金或數碼資產一併存託）。客戶確認及同意，當客戶的資產與其他人士的資產組合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 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其他人士可能必須攤分存託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 33.4 在載於此的第33.6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在客戶指示後：
- (a) 促使不時於帳戶的任何數碼資產以客戶或客戶知會為客戶代名人的人士的名義註冊，或倘如此指示，向客戶或代名人交付代表或證明數碼資產的檔，據此數碼資產將不再於帳戶持有；及
- (b) 從帳戶將客戶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指示的客戶銀行帳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充分解除本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 33.5 當於限制外資擁有數碼資產的司法管轄區代表客戶接納數碼資產時，除非客戶明確指示，本公司將無職責確定該等數碼資產擁有人的國籍，或該等數碼資產是否獲准由外資擁有。
- 33.6 本公司於載於此的第33.4條的義務，將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所規限，尤其是載於此的第35條，及本公司要求於任何提款前須全數清償所有負債的權利。本公司在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可在按照載於此的第33.4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以帳戶進帳的款項清償任何或所有負債，或要求客戶在按照載於此的第33.4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作出有關付款。
- 33.5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按有關客戶數碼資產的指示行事，包括行使數碼資產附帶的使用權及其他權利。本公司可能絕對酌情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執行任何不完整或含糊的指示，或本公司接獲後未有充分時間行事的指示。本協議內容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職責，就出席會議通知客戶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於會上投票。對於本公司就數碼資產接獲的通知、通訊、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檔，除非適用規例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職責，亦不負責向客戶寄送該等檔或發出任何通知表明收到該等檔。本公司在按照客戶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時有權就其服務向客戶收費。
- 33.6 本公司會將有關客戶數碼資產的所有利息或利益轉至帳戶。倘產利息或其他利益的數碼資產構成本公司為其客戶持有的相同數碼資產大額持倉的部分，客戶有權與本公司其他客戶按比例分享該利息或利益。
- 33.7 當客戶的數碼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並非其他人士）的名義註冊，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
- (a) 將本公司就該等數碼資產接獲的資料、通知及其他通訊知會客戶（但無義務在時間充足的情況下轉達資料、通知及其他通訊予客戶，以供就當中提述的任何事宜向本公司發出指示，或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正面行動，惟按照客戶發出的特定指示，並以本公司可能規定的條件、彌償保證及提供合理開支的條文除外），並可在客戶並無發出或延遲從客戶接獲明確指示的情況下拒絕行事，而就有關事宜的任何預設選擇將適用；及
 - (b) 認購、接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客戶數碼資產的權利或新發行，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已實際接獲客戶事先發出的相反指示（惟倘有關數碼資產的任何行動可導致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產生任何遵照適用規例披露權益的義務，本公司對於該等行動概無酌情權）。
- 33.8 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為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採取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託管服務，包括就帳戶內的現金及/或數碼資產應付的稅項或徵稅預扣及/或作出付款。客戶確認，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概不會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帳戶持有的數碼資產的任何催繳、分期或其他付款負責。
- 33.9 本公司有權，於不論任何原因終止任何保管服務時，向客戶退還其託管持有的所有資產，風險及開支完全由客戶承擔，包括退還客戶與原本向本公司存託或本公司所接獲的序列號碼或識別不同的數碼資產。

- 33.10 提供保管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作為客戶或客戶任何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則本公司僅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除本協議內指定者，本公司將概無就客戶的資產負有其他義務。
- 33.11 在數碼資產轉讓的情況下，客戶將負責安排相關協力廠商交付數碼資產予客戶或接收客戶的數碼資產，而任何處理、轉讓或託管費用及收費由客戶承擔。
- 33.12 本公司交付、以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以客戶名義註冊其代表客戶購入或獲取的數碼資產的義務，應透過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其代名人名義註冊類別、計價單位、面值及地位與原本存入、轉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客戶獲得者相同的數碼資產（惟受可能同時發生的任何數碼資產重組所規限）履行。
- 33.13 根據本協議存入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的數碼資產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性質的風險為數碼資產投保，此乃客戶自身的責任並應由客戶完成。
- 33.14 本公司獲授權處置客戶的任何數碼資產（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所處置的數碼資產或相關抵押品）以清償客戶或其代表結欠本公司或第三人的任何負債。

34. 帳戶結單

- 34.1 本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向客戶提供有關的任何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確認書及有關帳戶的帳戶結單。
- 34.2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及其他通知書，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及其他通知書。
- 34.3 交易確認書及帳戶結單為當中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據（明顯錯誤者除外），並將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於交易確認書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帳戶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實際從客戶接獲書面通知，指稱存在任何遺漏或錯誤。

35. 押記

- 35.1 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現時及未來其於任何及所有已押記數碼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實益、申索及權益，作為到期及準時支付及償付所有負債及履行客戶不時的所有其他義務的持續抵押。倘基於任何原因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增設抵押為無效用，該抵押將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生效。根據本第35.1條增設的任何浮動押記將（在根據一般法律以外及不影響在一般法律下發生的情況下）於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後轉換為指定固定押記。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轉換通知內指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押記數碼資產作出的任何浮動押記為指定固定押記。
- 35.2 倘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則：-
- i. 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上文第35.1條增設的押記，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
及

- ii. 本公司（或（如適用）按本公司指示行事的本公司代名人）將有權，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
1. 分配、轉讓或抵銷已押記數碼資產包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以支付或清償任何負債；及 / 或
 2. 出售或處置已押記數碼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共同或以不同部分，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代價（不論即時應付或交付或分期），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於支付或清償任何負債。
- 35.3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就強制執行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抵押採取的任何行動發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該損失如何造成或產生，亦不論該行動是否能或可能取得更佳價格，亦不論是否能以遞延或提前採取行動的日期減低或避免損失。
- 35.4 在不影響載於此的第35.2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的代名人）有權向本公司分配或按當時現行市價向任何聯屬人出售或處置已押記數碼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毋須：
- (a) 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以任何方式負責；及
 - (b) 交代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屬人獲得的任何溢利，而該等行為不應視作對已押記數碼資產進行摒除客戶及終絕客戶權益的絕對分配或止贖，除非本公司另行知會客戶（不論進行有關分配或止贖之前或之後），在該情況下，任何分配或止贖將視為按公平市值出售已押記數碼資產，而負債將按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予以削減。
- 35.5 倘於應用出售或處置已押記數碼資產所得款項後出現任何虧絀，客戶承諾於本公司通知時完全支付該虧絀。
- 35.6 行使或強制執行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押記變現的款項將以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的先後次序用於或負債。
- 35.7 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押記將為持續抵押，即使帳戶有任何中期付款或償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以及任何帳戶被結束後重開或客戶隨後單獨或聯同他人開立任何帳戶。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該押記將存續，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不受本協議終止所影響，直至客戶全數清償所有負債為止。
- 35.8 載於此的第 35.1 條增設的押記將附加於本公司可能現時或於未來就負債持有或接收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上，及不影響或不受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影響，並可由本公司強制執行，毋須事先依靠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
- 35.9 根據載於此的第35.1 條增設的押記變現的任何款項或當中任何部分，可在本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絕對酌情的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開立的暫記帳戶及於該暫記帳戶內進帳，而本公司無義務同時運用該款項或當中任何部分清償負債。

- 35.10 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押記將不會因本協議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客戶解散或無償債能力而解除。當客戶為商號，而客戶解散，押記將適用於以商號名義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債務，直至實際接獲解散的通知為止，而倘只因引入一名或以上合夥人解散，押記將繼續，並且除當時已解散的商號的債項及負債以外，押記將適用於與新合夥人組成的商號，猶如商號並無轉變。
- 35.11 客戶向本公司契諾：
- (a) 其將不會對任何已押記數碼資產或任何帳戶增設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法律運作產生的任何產權負擔除外），或處置任何已押記數碼資產或任何帳戶，本協議內規定者除外；
 - (b) 客戶將向本公司或其所指示的人士存託已押記數碼資產的所有證書、文據及所有權憑證，連同（如適用）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所有必須過戶表格；
 - (c) 客戶將簽立及交付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出讓書、押記、授權及其他文件，以完善其對已押記數碼資產的所有權或將或讓本公司將已押記數碼資產的全部利益歸於本公司；
 - (d)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會撤回或嘗試撤回所有或任何部分已押記數碼資產；及
 - (e) 不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從而損害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押記的效用或本公司於押記下的權利。
- 35.12 於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條件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即時（毋須進一步通知或請求）：
- (a) 取消買入或賣出數碼資產的任何未完成買賣盤；
 - (b) 結束帳戶；
 - (c) 處置已押記數碼資產或任何部分；
 - (d) （如適用）出售於客戶任何帳戶的任何數碼資產；
 - (e) （如適用）於客戶的任何帳戶買入之前以沽空方式賣出的數碼資產；
 - (f) 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就該合約作出或接收數碼資產交付；
 - (g) 借入或買入需要代表客戶交付的任何數碼資產；
 - (h) 執行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合約；及
 - (i) 運用上述交易的所得款項償付負債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由客戶向本公司應付。
- 35.13 任何適用法律對任何即時或其他出售權力、應用出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綜合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施加的限制均不適用於根據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押記、本公司或根據押記向本公司授予的任何產權負擔。
- 35.14 作為保證，客戶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及其指派的任何人士或轉指派的人士個別為客戶真實及合法的授權代理（具有全部權力委任替代人並轉指派包括授權獲委任的人士就已押記數碼資產作出進一步委任的權力）代表客戶及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訂立、

蓋章、交付、行使及以其他方式完善及辦理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協議、行為及事情：

- (a) 客戶就已押記數碼資產及押記可自行辦理的事情；
- (b) 客戶根據押記有或可能有義務辦理的事情；及 / 或
- (c) 本公司就全面行使押記賦予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使押記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的權利所需要或視為恰當或適宜的其他事情。

本授權書連同權益及不可撤回，而只要任何負債仍未償還則保持不可撤回。客戶追認及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根據本第35.14條委任的任何授權代理（或任何替任或轉指派人）可合法地訂立、蓋章、交付、行使或辦理的任何協議、行為或事情。

- 35.15 客戶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指定的付款，將不計入任何扣減、抵銷、反申索、預扣或任何類似條件，除非客戶基於法律被迫作出預扣，則客戶應付的款額將予增加，使本公司實際接獲的淨額為倘無預扣時接獲的款額。
- 35.16 解除、免除或償付根據載於此的第35.1條增設的任何押記，將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負債的抵押、處置、付款或免除並無基於任何原因獲避免、削減、指令退款或償還，始可作實，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客戶有權強制執行押記，猶如解除、免除或償付並無發生。
- 35.17 倘本公司認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額能避免或在其他情況下預留（於客戶清盤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則該筆款項就本第35條而言不得視為已支付。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任何申索退讓或妥協，致使任何付款、抵押或其他處置可避免、削減或須予償還。
- 35.18 客戶聲明及保證，已押記數碼資產由客戶合法實益擁有，客戶擁有妥善權利及所有權將數碼資產存入本公司或其聯屬人，數碼資產現時及未來仍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
- 35.19 在根據第35.1條增設的押記變為可強制執行前，(i)本公司有權行使已押記證券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已押記數碼資產的價值，只需向客戶發出通知；及(ii)除此等特別條款另有規定外，客戶可指示行使已押記數碼資產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權利，但其方式不得違反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本公司就已押記數碼資產的權利。
- 35.20 倘任何人士就本協議所載的任何事宜或已押記數碼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客戶或本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式或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本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合理步驟，包括扣留向客戶支付或交付而構成已押記數碼資產一部分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取消或不遵從客戶已經或可能就已押記數碼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本條款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就任何與本協議或已押記數碼資產相關的行動、程式、申索或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義務。
- 35.21 客戶所收取而構成已押記數碼資產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利息、利益、權益應由客戶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並按要求支付予本公司。
- 35.22 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所取得的任何抵押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

行，或本公司就運用向客戶或其聯屬人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墊款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協定，均不影響根據第35.1條增設的押記。

- 35.23 倘客戶或其聯屬人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指稱義務或責任（如為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將由第35.1條增設的押記擔保）基於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對客戶或其聯屬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包括客戶權力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或缺乏、聲稱行使權力時存在不妥或不當、或聲稱代表客戶或其聯屬人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或缺乏授權、或任何法律時效（不論在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或其他規定）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知悉，或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客戶或其聯屬人並無或不再有法律責任履行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中承擔或聲稱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第35.1條增設的押記應延伸至擔保該義務或責任或聲稱義務或責任，猶如其為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35.24 客戶或第35.1條增設的押記於任何時間擔保的負債所屬人士或其他實體的章程如有變更，不會影響第35.1條所增設押記的有效性或解除該押記。倘客戶或其聯屬人為合夥，且該商號解散，押記將適用於由商號或以商號名義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直至本公司實際接獲解散的通知為止，而倘只因為商號引入一名或以上合夥人解散，第35.1條增設的押記將繼續，並且除舊商號的債項及負債以外，「負債」的定義將適用於由此組成的新商號應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猶如先前組成的商號並無轉變。
- 35.25 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第35.1條增設的押記及以此擔保的款項一律不受以下各項影響：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現時或今後根據或就本協議或任何其他負債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檔（包括第35.1條增設的押記，但有關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除外）的任何其他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
 - (c)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強制執行或未強制執行或解除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檔（包括第35.1條增設的押記）；
 - (d)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時間、寬免、豁免或同意；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要求或未要求客戶支付根據本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
 - (f) 客戶無力償債、破產、身故或精神失常；
 - (g)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合併、兼併或重組，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或資產；
 - (h) 客戶於任何時間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的存在；
 - (i) 本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安排或妥協；

- (j) 本協議任何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第35.1條增設的押記）或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任何缺陷，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第35.1條增設的押記）不論是否由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未經任何人士妥為授權、簽立或交付或任何其他原因；
- (k) 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相關法律可以無效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戶信誠地就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給予或作出的任何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應據此視為有限制的；或
- (l)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遺漏或疏忽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任何其他若非因本條文而可用於損害或影響客戶在本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事實、事宜或事情。

附表二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務須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規管客戶于本公司的帳戶的帳戶檔及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客戶填妥開戶表格及/或向公司給予指示，即客戶確認其已收取並細閱其選擇語文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客戶帳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沒有亦不擬披露與帳戶有關的所有交易的一切風險。客戶于全面瞭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本身的顧問取得客戶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前，應避免作出任何交易。

1. 數碼資產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數碼資產的價格可出現波動，且有時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成毫無價值。客戶瞭解，買賣數碼資產不一定可以獲得利潤，並可能反而招致損失，客戶已準備承擔此一風險。數碼資產交易的損失風險很高。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于開始時的資金。設置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的或有指令（如適用）未必可以避免損失，市況可能使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因此，客戶于進行買賣前務須對數碼資產進行研究及瞭解，並審慎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目標。

2. 買賣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的風險

客戶進一步確認，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創業實體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發行首次代幣發行。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3. 客戶知悉買賣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有其潛在風險，而客戶只應在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買賣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決定。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表示該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4. 客戶明白，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的最新資料可能只可以在互聯網網站或其它於公司無關及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實和審批的管道上找到。

5. 客戶明白，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的性質及買賣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數碼資產所涉風險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 提供將你的抵押數碼資產的授權書的風險

客戶亦確認，客戶若授權公司，可根據數碼資產借入或借出協定應用客戶的數碼資產及其抵押品，為取得財務融資將客戶的數碼資產抵押品再質押，或將客戶的數碼資產抵押品作為解除及清償公司的結算責任及負債的抵押而存放，均存在風險。若客戶的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是由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只可在客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同意下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除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外，其授權必須訂明生效期間，而該期間限於不超過12個月。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

7. 客戶知悉，若公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借貸融資，或須容許將客戶的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借予協力廠商或存于協力廠商作為抵押，則公司可能須要獲得上文第6項所述授權。公司應向客戶解釋客戶所給予授權之用途。
8. 客戶確認，若客戶簽署上述授權，則在客戶的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借予或存于協力廠商時，該協力廠商對客戶的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有留置權或押記。客戶亦明白，儘管公司須就根據客戶授權借出或存放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對客戶負責，若公司違約，則有可能導致客戶的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遭受損失。
9. 客戶確認，若公司在上述客戶向公司作出的授權的到期日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續期提示（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則該授權即視為已予續期（即無須客戶書面同意），條件為客戶在現有授權到期日前沒有對上述視為續期提出反對。
10. 法律並無規定客戶須簽署上述授權，但在上文第7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可能有須要取得授權。若客戶不需要借貸融資或不希望其數碼資產或其抵押品被借出或再質押，則客戶不應簽署此等授權。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客戶確認，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香港的法律及規例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12.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不論在客戶本身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若有需要將計值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則交易的損益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13. 客戶在作出任何交易決定之前應考慮任何可能影響實際回報率的因素，如通貨膨脹和適用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14. 電子交易風險
在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與在另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不同。若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該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客戶的買賣指示不能按其指示執行，甚或者完全沒有被執行。
15. 電子交易設施須由計算機組成的系統支援，以進行買賣盤路徑選擇、執行、對盤、交易登記或交收。正如任何設施及系統一樣，電子交易設施可能暫時中斷或出現故障。客戶就若干損失討回補償的能力可能因系統供應商、市場等等施加的責任限制而受到局限。
16. 客戶確認，經互聯網傳送的訊息或指示可能由於互聯網流量堵塞或其它原因而被延誤，有關風險由客戶承擔。公司對通訊設施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或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其它故障或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17. 在使用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時或由於其它原因，互聯網或其它電子媒介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由於互聯網的公開性質及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其它原因，通過互聯網傳送的通訊及資料或會受到傳輸停頓、中斷、被未獲授權的協力廠商截取或取用、或資料傳輸錯誤的影響。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以及互聯網本質上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媒介，無法保證經互聯網傳送的訊息完全安全，以及訊息可能沒有送至擬定的電郵地址。客戶須知悉，向公司系統或從公司系統發送的任何訊息或指示存在可能延誤、遺失、誤送、變改、毀損或感染病毒的風險，並須承擔該等風險。公司無須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8. 場外交易產品的額外風險披露

- (a) 本公司可能是以主事人身份（或代理，視情況而定）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資金盈利、最低收益及由協力廠商提供該投資產品之一切條款皆準確無誤。
- (b) 進行場外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c) 無抵押場外交易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檔。倘若投資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發行商及/或保證機構的財力及信用。
- (d) 場外交易產品和其發行公司有可能並無任何信評機構給予評等，客戶須留意及自行評估場外交易產品真正價值及發行機構之償還能力。如遇場外交易產品的之發行及/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該場外交易產品的評等下降。
- (e) 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機構或所連結場外交易產品之所在地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收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收或交收延誤。

19. 其他風險

- (a) 在州，聯邦或國際層面的法律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數碼資產的使用、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b) 在與本公司銀行持有的賬戶中存入的法定貨幣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和/或法律的保護。
- (c) 數碼資產不是法定貨幣，因此不受政府保護。
- (d) 數碼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因此欺詐性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收回。
- (e) 有些數碼資產交易應當記錄在公共分類賬上，記錄的日期或時間不一定是客戶發起交易記錄時進行。

- (f) 數碼資產的價值源於市場參與者對於法定貨幣或以數碼資產兌換其他的數碼資產的持續兌換意願，如果該數碼資產的市場消失，則可能導致特定數碼資產永久的全盤損失。
 - (g) 數碼資產的性質可能會導致欺詐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並可能意味著公司遇到的技術困難可能會阻止公司使用客戶的數碼資產。
20. 客戶需同意客戶本身需要全權負責確認這些風險的性質，潛在價值，適用性和適當性，並且公司不會就數碼資產提供建議或意見，包括適合性、適用性以及投資策略。客戶需同意並理解客戶本身需要自擔訪問和使用帳戶、公司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的風險；以及上述對於數碼資產、帳戶、公司交易平臺及其他相關服務披露的風險並非詳盡無遺。因此，客戶應該根據自身和財務狀況慎重考慮是否適合使用帳戶、公司交易平臺、其他服務以及數字資產交易。客戶應該注意到客戶有機會遭受全盤損失，並且在某些市場條件下，會發現很難甚至無法平倉。
21. 客戶不應在公用電腦或沒有加密的網絡連接點上，使用帳戶、公司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

附表三

數碼資產交易（現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協定其它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釋義及詮釋

1.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所指，所有詞語及詞彙於特別條款內具有一般條款及條件賦予的相同涵義：

2. 使用公司服務

- 2.1. 通過註冊和開立賬戶，客戶需確認客戶至少年滿18歲，具有通過與本公司簽訂本協議的法律能力，並同意全部受本協議條款的法律約束。
- 2.2. 在本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後，通過登錄帳戶和/或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密鑰對公司的應用程式介面進行身份驗證並使用帳戶（包括交易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客戶同意由客戶與本公司簽署的修訂協議，並受其條款與細則（包括其任何變更）的法律約束。如果客戶在本協議修訂後登錄賬戶並使用賬戶，則客戶或其他人已經進行的交易及收益，如交易費用折扣和回扣，可能會受到本修訂協議的條款和細則影響。如果客戶不同意本協議（包括任何更改或修改），請考慮關閉帳戶。
- 2.3. 一旦客戶註冊、開立賬戶並以任何名義使用帳戶，即表示客戶明確瞭解及同意遵守本協議，並受本協議條款及相關的法律約束。為免生疑，所有收到的交易費用折扣和回扣和繼續使用帳戶的條件是以本協議以及所有相關的法規為本的。
- 2.4. 客戶需同意除客戶以外沒有第三者能夠登入或使用該帳戶。客戶須保證並同意客戶是持有該公司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和/或授權代表。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或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採取任何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措施，檢驗和驗證客戶的身份。

3. 帳戶使用

- 3.1. 客戶只能使用賬戶登錄憑證和其他所需的身份驗證形式登入賬戶。公司需要多重認證才能確保帳戶安全。因此，客戶在登入賬戶並在賬戶中執行某些操作時，必須至少使用兩種形式的身份驗證。除了客戶的登錄憑證外，多重身份驗證的形式可能包括通過短訊服務或指定及支援雙重身份認證應用程式提供的驗證代碼。如果客戶選擇以任何方式在操作系統被篡改的設備（例如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安裝並使用雙重身份認證應用程式，客戶則需自行承擔風險。這包括但不限於"根"（Android）或"已破解"（iOS）設備。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禁止任何操作系統已經或懷疑被修改或篡改的設備登入。客戶同意公司可以向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提供客戶的雙重身份認證數據，以幫助公司認證客戶。

- 3.2. 客戶同意在適用的情況下，帳戶登錄憑證和其他必要的身份驗證形式（如適用）是由客戶自身選擇的。因此，客戶同意將帳戶登錄憑證和其他所需的認證形式（包括雙重身份認證密鑰）保密，並且與任何其他與帳戶相關的資訊或文檔分開。客戶還同意全權負責維護帳戶登錄憑證和其他所需形式的驗證（包括雙重身份認證密鑰）的安全性。客戶有責任監控該帳戶，因此本公司不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帳戶的活動負責。如果客戶發現帳戶中有任何未經授權或可疑的活動，請立即與本公司聯繫。

4. 帳戶通訊

- 4.1. 客戶需同意與客戶的主要溝通將會以電子郵件形式進行。本公司會以帳戶紀錄中的電子郵件位址作為與客戶溝通的主要方式。為確保客戶收到本公司的所有通訊，客戶需確保電子郵件位址為最新狀態，並在有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任何以電郵形式傳送的通訊紀錄將會被視為有效的。如果任何電郵通訊因無法送出而退回，本公司將會凍結客戶的帳戶登入權利直至客戶重新確認該電郵為有效的電郵位址為止。
- 4.2. 帳戶中的任何提供給客戶的記錄和/或報表均不應視為估值。
- 4.3. 客戶需全權負責審查帳戶、記錄、報表和任何通知。客戶應該已審查或覆核為目的，至少每兩週核對帳戶、記錄報表和任何通知。如果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定期的審核，或者客戶沒有收到公司的通訊，客戶有責任立即通知本公司。

5. 暫停或關閉帳戶

- 5.1. 客戶可隨時關閉任何帳戶。關閉帳戶將不會影響帳戶關閉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客戶可能被要求取消或完成所有未結訂單，並且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提供轉賬指示，指示帳戶中剩餘的任何法定貨幣及/或數碼資產在何處轉移。客戶須承擔與帳戶關閉相關的任何收費、行政費、支出、費用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和法院費用、法定貨幣或數碼資產的轉賬費用）。如果帳戶結算成本超過帳戶價值，客戶將須向本公司償付。客戶不得關閉任何帳戶以回避支付任何其他應付費用或避免任何與申請條例有關的檢查。
- 5.2.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有權立即（i）暫停帳戶、任何客戶簽署授權的任何帳戶及任何關聯帳戶及/或實體帳戶（每個“相關帳戶”），（ii）凍結/鎖定所有此類帳戶中的資金和資產，和/或（iii）如本公司懷疑任何帳戶出現以下違反以下事項，本公司將全權決定並在作出判定前暫停客戶登入帳戶：

(a)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b)任何適用條例

自開設此帳戶或相關帳戶以來，在任何時間作出的“違規行為”。

- 5.3. 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立即（i）暫停帳戶及任何相關帳戶，（ii）凍結/鎖定所有帳戶中的資金及資產，以及（iii）暫停客戶登入帳戶，直到作出判定，如：

- (a)香港監管機構、法院命令、有效傳票或政府部門具約束力的指令對本公司作出上述指示；
- (b)香港監管機構、法院命令、有效傳票或政府部門具約束力的指令對本公司作出上述指示；
- (c)該賬戶因任何原因具產生欠費；
- (d)賬戶有一個不論任何原因需進行調整的餘額；
- (e)公司認為有人企圖未經授權登入賬戶；
- (f)公司認為賬戶存在異常活動；
- (g)公司認為客戶以未經授權或不恰當的方式使用帳戶、登錄憑證或其他帳戶資訊；
或
- (h)賬戶在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內未被登入的。

如賬戶被暫停，客戶將在登入賬戶時收到通知。如果在適用條例允許下，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通知客戶賬戶已被暫停，並可自行決定披露暫停的原因。

6. 帳戶補救及終止

- 6.1. 客戶同意如帳戶或任何相關帳戶在本公司自行決定確定為違規行為，則本公司有權從帳戶或任何相關帳戶中扣除 (i) 客戶或關聯帳戶的持有人在本公司知悉存在違反行為之日，前一年的任何時候已收到與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費用折扣或回扣，及 (ii) 由於違反行為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客戶須進一步同意，如公司認為客戶與任何其他用戶勾結、協調及/或合作犯下違反行為的行為，客戶和該用戶將須向本公司根據本章節提供的折扣、回扣及/或損失承擔連帶責任，並本公司將自行決定從帳戶、該用戶賬戶或任何相關賬戶（如有）扣除。此外，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通過從賬戶中部分或全部金額抵消欠款。
- 6.2.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隨時以任何理由終止任何賬戶。客戶須同意，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及/或適用條例採取任何必要和適當的措施。如果賬戶不再接受調查、法庭命令或傳票的約束，除適用條例另有規定的，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客戶資金（扣除本公司有權獲得的任何交易費用折扣，回扣及/或損失賠償）退還予與賬戶相連的銀行賬戶。如果賬戶中仍有數碼資產餘額，客戶同意在收到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數碼資產地址，以便本公司可以將剩餘的數碼資產退還給客戶。如果客戶不能提供，客戶特此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參照當時市場價格（由公司自行決定）以公開價格出售任何剩餘的數碼資產，並返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有權享有的任何交易費用折扣，回扣及/或損害賠償）至與該賬戶相關的任何銀行賬戶。
- 6.3. 客戶同意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服務提供商、其各自的管理人員、董事、代理人、員工和代表可依從任何合理和真誠地認為是有效的索賠、令狀、執行、扣押、徵稅、限制令、傳票、授權令或其他法律程式。本公司及上述各方可以但不必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客戶進行該流程。我們與上述各方可就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

用) 向客戶(無論是來自賬戶還是其他方式)收取有關處理上述索賠、令狀、執行、扣押、徵稅、限制令、傳票、授權令或其他法律程式。客戶同意賠償、維護並保證本公司和上述各方免於與本公司需遵守任何本公司及上述各方於合理地認為有效的程式的所有行為、索賠、責任、損失、費用、法律費用或損害賠償。不論服務的方式或地點，客戶須同意公司和上述各方可以遵守任何法律程式。

7. 抵消權

- 7.1.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抵銷：(i) 賬戶中的負數餘額，以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出售(由公司自行決定)必要數量的數碼資產抵消此類負數餘額；(ii) 賬戶中的負數餘額，按現行市價購買必要數量的數碼資產以抵消賬戶中法定貨幣的負數餘額；及(iii) 透過抵銷賬戶或任何有關賬戶結餘以償還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債務。

8. 無人認領的基金

- 8.1. 如果帳戶長時間處於關閉或不活躍狀態，則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適當的時間段後，根據相關遺棄財產法律及適用條例將帳戶中剩餘的資金作為無人認領的財產報告。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發出通知。如果客戶未能在5個工作日內或根據相關遺棄財產法律及適用條例的要求回復任何此類通知，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將這些資金作為無人認領的財產交付給香港監管機構或適用的政府機構。根據本協議和適用條例的條款，本公司保留從這些無人認領的資金中扣除相關費用的權利。

9. 資金來源

- 9.1. 客戶聲明並保證賬戶中客戶的所有資金、已交易資金或將交易的資金均不存在任何犯罪或欺詐及/或非法活動的直接或間接收益。客戶不得由客戶以外的第三發送人接收資金，此類資金收受將被視為未經授權。本公司保留調查賬戶資金來源的權利，並由公司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在審查了有關資金和客戶收取資金的情況後，公司可以確定客戶不是這些資金的所有者，並本公司保留根據適用條例處理這些資金的權利。

10. 平臺和訂單處理

- 10.1. 本公司設有一個交易平臺，方便購買和銷售數碼資產。客戶可以使用賬戶設立訂單(每一個“訂單”)以購買及/或出售數據資產。當本公司的交易的匹配引擎匹配訂單時，就會發生交易(每個“交易”)。不能匹配的訂單會存放在訂單簿中。每筆交易(i)用戶之間轉移所有權，(ii)記錄在公司的內部分類帳中，及(iii)通過對每個用戶的賬戶進行自動調整來反映。所有的平臺交易活動都是“區塊鏈外”，並且不會傳播給指定的區塊鏈。
- 10.2. 本公司的交易平臺是一個完整的儲備交易平臺：客戶必須在下訂單前存入資金，否則客戶不能下訂單，除非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訂單(即，預付資金訂單)。當客戶下單時，所需的全部資金(包括任何費用)將被凍結在賬戶中，直至訂單填妥、期滿或取消。訂單中任何未填妥的部分將保持不變，直至填妥、期滿或取消。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取消任何客戶不欲填妥的訂單(全部或部分)。客戶理解客戶可能無法在訂單填寫(全部或部分)之前取消訂單，並且在客戶提交取消申請後，本公司及其關

聯公司不會對客戶之完成訂單承擔責任。任何超出賬戶可用資金額的訂單都將被拒絕。在提交訂單之前，客戶需要檢查以下資訊：

- (a)數據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數量；
- (b)訂單的總購買價格（購買）或出售收益（出售）；
- (c)與該訂單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其他費用
- (d)將轉入賬戶的淨收益；及
- (e)訂單一旦下達，不可以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撤銷。

- 10.3.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保證任何下達訂單將被填妥。在本公司的交易平臺恢復運營後，可以處理在停機之前處於活動狀態的訂單。客戶同意訂單可能因非客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或電子故障或市場擁擠的原故）造成的延遲、困難及/或條件而影響傳輸或執行，且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客戶同意本公司保留要求所有訂單通過自動合規檢查的權利。如果訂單被標記為通過任何上述檢查進行審查，或者如果訂單符合特定定義的標準，則訂單可能需要通過本公司的人工審查和批准。本公司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及時審核此類訂單，但本公司對任何延誤概不負責。本公司可以取消任何標記為審核的訂單。最後，本公司可能會要求客戶在執行訂單前通過電話或其他形式的認證以確認訂單。
- 10.4. 除非本公司在3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通知，否則訂單和交易應被認為是經客戶批准和確認為已授權的和正確無誤的。客戶有責任在訂單和交易完成後立即查看訂單及交易歷史和記錄。
- 10.5. 本公司保留對帳戶使用進行限制的權利，例如限制可用功能。

11. 錯誤的交易

- 11.1. 當交易價格與執行時的市場價格大體上不一致時，本公司會認為交易明顯地出現錯誤（每一種“錯誤交易”）。在作出決定時，本公司會考慮交易時的情況，以維護市場的完整性以及維護市場公平有序。如果本公司確定交易是一宗錯誤交易，即使客戶及/或另一方不同意取消或修改交易，本公司可宣佈該交易全部或部分無效。

12. 交易費用及法律費用

- 12.1. 客戶對本協議的接受會被視為接受本公司網站及/或賬戶中列明的本公司交易費用表（“交易費用表”）。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修改或增加交易費用表的權利。對交易費用表的任何更改將在其生效前至少3個工作日通知客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在交易費用表更改後，通過登錄帳戶及/或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密鑰對應用程式介面進行驗證並使用本公司的交易平臺時，即表示客戶同意新的交易費用明細表。客戶同時亦同意支付與使用賬戶、本公司的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有關的所有費用。
- 12.2.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關聯公司和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賠償與客戶帳戶或任何相關帳戶直接相關的實際、合理的法律費用和支出，這些費用和支出是基於任何監管詢問、法

律訴訟、法律索賠和訴求、訴訟、爭議或調查此類情況是否發生或預期，與客戶或客戶使用賬戶相關。因此，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恕不另行通知，包括與本公司產生或將發生的法律和執法相關的費用。

13. 市場行為

13.1. 客戶同意遵守並理解本公司執行以下市場行為的規範標準，旨在防止使用帳戶、本公司的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進行破壞性或操縱性行為或欺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交易和價格操縱。本公司的政策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禁止操縱行為或欺騙行為。本公司交易平臺嚴禁以下情況：

- (a) 欺詐性行為：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得參與或企圖從事任何與任何訂單或交易或其他活動有關或與之有關的計劃涉及賬戶、本公司交易平臺等服務的欺詐行為，或參與或企圖參與任何欺詐、蒙騙或騙局。
- (b) 虛構交易：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得建立或執行虛構交易或將虛假交易的訂單置於認知性質的範圍內。
- (c) 市場操縱：禁止在本公司交易平臺進行任何破壞性或操縱性交易。禁止在本公司交易平臺上訂購訂單，以產生不必要的波動或創造不會或不會反映公平市場價值的條件。
- (d) 不良聲譽：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登入賬戶，而其登入將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不良聲譽。
- (e) 對本公司有害的行為：從事任何有損本公司行為的行為均屬違反本協議。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欺詐性、非競爭性或不公平的行為是嚴格禁止的。
- (f) 預先安排的交易：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應將任何訂單放置在已預先安排（或在被置於本公司交易平臺之前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討論）的交易平臺上，對本公司交易平臺造成虛假價格、虛構貿易或其他破壞性、欺詐性、非競爭性或不公平的影響。
- (g) 同時買賣訂單：客戶或任何關聯方均不得同時出售可能相互執行的買入和賣出訂單，因這是違反本協議，使用該賬戶造成市場誤導。
- (h) 清洗交易：客戶或任何相關方通過一個或多個賬戶均不得以相同價格發出或接受買賣訂單，客戶或任何相關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訂單是為了避免採取市場風險的真正市場（交易通常稱為或引用為“洗滌交易”）。購買和出售來自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權及/或關聯的不同賬戶的訂單，意圖（i）抵銷市場風險或價格競爭或（ii）實現有利的交易費用計劃表及由此產生的利益，也應被視為違反本公司禁止的清洗交易。
- (i) 資金通行證：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得預先安排以便在賬戶之間轉賬交易的執行。在本公司交易平臺上執行的所有交易必須為以為了執行善意交易的

目的而真誠地作出的，並且嚴格禁止預先安排的交易，以實現資金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

(j)住宿交易：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得在本公司的交易平臺上進行非競爭性交易，以協助他人進行違反任何適用法規的交易。

(k)前臺運行：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會根據有關即將發生的其他用戶交易的非公開資訊採取立場。

(l)恐嚇/協調：客戶或任何相關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威脅、騷擾、脅迫、恐嚇或以其他方式企圖不當影響其他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的行為。

14. 法定貨幣

14.1. 客戶同意客戶的法定貨幣在帳戶中的持有和帳戶的運行並不以任何方式在客戶與本公司的任何銀行或代表銀行之間建立關係。

15. 存款及提款

15.1. 數碼資產存款通常會在存入數碼資產的區塊鏈上發生必要數量的網絡確認後記入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數碼資產存款可能因停機或數碼資產網絡擁塞或中斷而延遲。

15.2. 數碼資產的提取通常會以數碼資產網絡的速度進行處理。在某些情況下，數碼資產提款可能會因停機或數碼資產網絡的擁擠或中斷而延遲。

15.3. 客戶使用帳戶登錄憑證和其他所需的身份驗證形式（如適用）以撤銷方式啟動法定貨幣將被視為客戶授權本公司執行任何此類提款。轉賬時間會受銀行假期、客戶銀行的內部處理和管理以及本公司銀行的內部處理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法定貨幣提款可能因停機或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中斷而延遲。

16. 數碼資產網絡

16.1. 本公司不擁有或控制管理數碼資產運營的數碼資產網絡的基礎軟件協議。一般而言，基礎協議的來源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複製、修改及分發的。客戶同意：
(i) 本公司不負責基礎協議和區塊鏈軟件和網絡的操作及/或更改；(ii) 本公司對其安全性、功能性或可用性不作任何保證。

16.2. 客戶同意，數碼資產網絡的基礎協議受制於操作規則中的變更（每個“分支”），並可能會導致多於一個版本（每個為“分支網絡”）及本公司持有相同金額與每個分支網絡相關的數碼資產。客戶進一步同意分支可能會嚴重影響數碼資產的價值，功能及/或名稱。在分支一事上，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選擇暫時中止帳戶的運營（無論是否事先通知客戶），除非此處所述，否則分支網絡將支援。客戶同意，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本公司不太可能支援大多數分支網絡，並且大多數分支網絡的數碼資產很可能不會提供予客戶。

- 16.3. 數碼資產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客戶持有的數碼資產價值損失。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數碼資產可能來自依賴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協力廠商提供商的分支網絡。本公司不擁有或控制任何協議用於關聯與數碼資產及其相關的數碼資產網絡，包括由分支網絡產生的數碼資產網絡。因此，本公司不承擔與此類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以及任何數碼資產（無論是分支網絡還是其他）的價值變化，且本公司對其安全性、功能性或這些協議或數碼資產網絡的可用性。客戶須承擔與賬戶使用、本公司交易平臺及其他相關服務進行交易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硬體、軟件及互聯網連接的故障。

17. 未經授權的轉移

- 17.1. 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或協力廠商將不受支持的數碼資產存入公司控制的數碼資產地址，則本公司會將任何此類不受支持的數碼資產視為公司的財產，有權並對其進行交易。客戶須同意，如果協力廠商將支持的數碼資產存入本公司控制的數碼資產位址，則公司有權將任何此類支持的數碼資產作為公司財產進行進行僅屬於本公司的會計處理。客戶進一步同意，本條款中描述的轉賬類型（每個都是“未經授權的轉賬”）不會在公司和發送人之間建立關係，也不會使我們承擔與發送人相關的任何義務。
- 17.2. 客戶同意本公司絕對沒有義務或責任返還未經請求的轉賬的數碼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僅考慮自行決定返還申請：

- (a)未經授權的轉賬的數碼資產在未經請求的轉賬時支持數碼資產；
- (b)本公司自行決定未經授權的轉賬可以得到合理證明是無意造成的；
- (c)本公司自行決定索賠人可以證明控制原始數碼資產位址；
- (d)申請人的身份可以是按本公司滿意的及全權酌情認證和核實的；及
- (e)本公司在5個工作日內收到未經授權的轉賬的退還申請。

如果本公司批准退還申請，本公司將在收到退還申請的10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並儘力提供預計的完成時間。如果在收到退還申請的10個工作日內未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已拒絕退還申請。本公司自行決定將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並作出本條款的例外情況。

- 17.3. 客戶同意，如果數碼資產網絡嘗試或將其數碼資產分發（有時稱為“空投”或“引導”）到網絡支持的數碼資產位址，則本公司會將此數碼資產網絡視為不受支援的分支網絡。客戶進一步同意，空投數碼資產不會在本公司與發送人及/或相關數碼資產網絡之間建立關係，也不會因為其與發送人及/或相關數碼資產網絡相關而承擔任何義務。如果客戶希望收到由分支和空投產生的任何新協議及其相關象徵，則客戶應將數碼資產撤回外部錢包或任何能夠登入該錢包的硬體錢包設備。

18. 保密

- 18.1. 客戶同意，賬戶中的資訊僅適用於客戶，且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資訊提供予協力廠商（客戶的專業顧問除外，或法律另有規定）。

19. Cookies

- 19.1. 當客戶訪問該賬戶時，公司可以在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使用稱為Cookie、閃存cookie、圖元標籤或其他追蹤工具（在此稱為“Cookies”）的微小數據文件的標準做法登入帳戶。Cookies是一小部分資訊，自動存儲在客戶設備的網絡瀏覽器上，可供公司檢索。公司收集的資訊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唯一標識訪客資訊和與客戶使用偏好相關的資訊。公司利用這些技術幫助公司識別用戶，收集關於客戶使用賬戶，公司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的資訊，以更好地為客戶定制公司的服務和內容。有關收集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訪問設備，本公司會：（i）確保遵守適用的規定；（ii）確保客戶的賬戶安全性未被發現不正常或可疑的賬戶活動所損害。通過使用賬戶，客戶同意公司可能收集和/或傳輸收集到任何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如分析提供商）的數據，這些服務提供商也可能使用上述技術。注意的是，如果Cookies被阻止或刪除，客戶將無法使用部分或全部賬戶。

20. 所有權和使用限制

- 20.1. 賬戶和公司交易平臺是公司的專有平臺，受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客戶同意不通過賬戶和公司的交易平臺修改，複製，複製，轉發，分發，出售，發布，廣播，製作衍生作品，或存儲源代碼或類似的專有或機密數據或其他類似資訊，未經公司明確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賬戶和公司的交易平臺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20.2. 本公司特此授予客戶一項不可轉讓，非獨占，非永久性，個人，全球性，免版稅使用許可，按照本協議以賬戶和公司交易平臺取得市場數據和其他資訊內容。除此之外其他所有用途均被禁止。
- 20.3. 本公司的標識（無論是已註冊還是未註冊）（“公司標誌”）均為本公司擁有的專有標誌，並受適用的商標法保護。未經本公司明確的書面同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授予任何許可或權利使用本公司的任何標誌。本公司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
- 20.4. 客戶不得在任何投資產品（如數碼資產和法定貨幣等）的創建，發行，銷售，要約出售，交易，分銷，招攬，營銷或促銷方面，在未與本公司達成書面協議前使用任何公司標誌，包括投資產品的價格，回報和/或表現基於、源自或與本公司交易平臺的市場數據或其任何部分有關。

21. 停機和維護

- 21.1. 客戶同意在定期維護或計劃外停機時間（統稱為“停機時間”）期間，部分或全部賬戶，公司的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會定期暫停使用。客戶同意公司不須對客戶因停機而導致的任何服務暫停，不便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停機後，當服務恢復時，客戶要理解市場條件和價格可能與此類停機時間之前的市場條件和價格存在顯著差異。

22. 協力廠商網站和資訊服務提供商

- 22.1. 本公司可鏈接至由協力廠商提供或由協力廠商提供內容的其他網站，而此類其他網站可鏈接至本公司網站。客戶同意公司無法控制任何此類其他網站或其內容，也不會因

此類網站或其內容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任何此類鏈接的出現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此類網站，其內容或其運營商的認可。為方便起見，本公司僅向客戶提供這些鏈接。

- 22.2. 資訊提供者是直接或間接向公司提供資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這些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數據、來自其他平臺、市場、交易商和/或數碼資產生產員的報價。本公司可能通過賬戶提供從資訊提供商獲得的協力廠商資訊，並且本公司認為該資訊是可靠的；但是，公司不能保證這些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正確的順序。這些資訊屬於資訊提供者。客戶可能僅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使用這些資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未經資訊提供者同意，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出售，分發，傳播，創造衍生作品，以任何方式進行商業利用，或將其提供給任何其他人或實體。

23. 僅執行 - 基礎性的且不依賴

- 23.1. 客戶同意，當客戶給出交易的指令，訂單或交易時，該交易將以“只執行”為基礎進行處理，在此基礎上，公司不會就特定交易的優點提供建議。本公司不提供法律，稅務和投資建議，並且在客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客戶將在使用賬戶，公司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之前諮詢自己轄區內的合格專業人士。
- 23.2. 客戶確認，在決定購買，銷售，交易和/或交易數字資產時，客戶不依賴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建議或建議。客戶承認並確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對賬戶，公司交易平臺或通過其他服務提供的任何資訊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24. 禁止招攬

- 24.1. 客戶同意所有通過本公司收到的訂單都是未經許可的，這代表客戶沒有收到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或任何公司的提供商有關任何訂單的投資建議，包括客戶通過應用程式介面，並且公司不會對任何訂單（包括通過應用程式介面放置的訂單）進行適當審查。客戶也同意客戶沒有也不期望從訂單中收到公司或者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投資建議。此外，客戶同意客戶對本公司博客和/或常見問題的評論不構成任何招攬或投資建議。
- 24.2. 客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和服務不會被提供給任何個人或實體，在任何管轄區域內使用。這些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沒有被本公司授權而提供這些資訊或服務，有機會違反相關法律。

25. 禁止管轄權和政府關注名單

- 25.1.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不應購買賬戶中的數字資產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i) 客戶受美國禁運的任何國家的國民或居民的控製或受其控制，國家製裁和所有其他金融制裁制度或政府監視列表（“禁止的管轄權和政府關注名單”）；或者(ii) 客戶有意出售在帳戶上購買的任何數字資產，或者將本公司在帳戶上提供的任何服務出售給禁止性管轄權和政府關注列表上的任何國家，國家或居民。

26. 免責聲明和保證

- 26.1. 本公司和本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嚴格按“原樣”，“在哪裡”和“在可用”的基礎上提供給客戶。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均不對本文中包含的資訊或其中包含的服務的特定目的的準確性，完整性，正確性，非侵權性，適銷性或適用性做出聲明或擔保。
- 26.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由於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員工或關聯公司或服務提供商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否則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均不承擔責任無論是以合同還是侵權行為明示或暗示，對於任何懲罰性的，特殊的，間接的，相應的，附帶的或類似的損害賠償（即使公司，關聯公司和/或任何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已被告知可能性），客戶使用或企圖使用帳戶，或本協議所設想的任何資訊，服務或交易。為避免疑義，本條款規定的責任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可能影響客戶電腦或其他設備的病毒，間諜軟件，惡意軟件，特洛伊木馬，蠕蟲或其他惡意軟件造成的任何損害或中斷，或任何網絡釣魚，欺騙，功能變數名稱仿冒或其他攻擊，機械或電子設備或通信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未經授權的訪問，盜竊，操作員錯誤，罷工或其他勞動問題。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均不保證持續，不間斷或安全地訪問本公司提供的賬戶，公司交易平臺和其他服務。如果本條款下的免責聲明被認為與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相抵觸，則本免責聲明條款將取代此類其他條款。
- 26.3. Peccoin Limited (“**Peccoin**”) 只為客戶提供支付服務及協助公司和客戶收取款項。Peccoin並不涉及客戶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往來也不會介入雙方之間的爭議。Peccoin不會就雙方的交易往來所因此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附帶的，特殊的，後果性或懲戒性的損失（包括有關的利潤損失或無形的損失）而負上法律責任。為免生疑，Peccoin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管轄本第26.3條(及只限於本條) 的專屬管轄區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詮釋和執行。
- 26.4. 客戶知悉本公司並未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海關）的特許，而香港監管機構並未就從事該交易的業務給予任何形式的批准或承認數碼資產。

27. 各方的關係

- 27.1. 客戶同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構成，創造，暗示，實施或以其他方式承認任何形式的合夥，僱傭，合資企業或正式商業實體；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應限於本文明確規定的權利和義務。除本協議中的賠償和免責條款外，本協議中所表達、提及或暗示的任何內容均不打算或被解釋為向除此處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在本協議強制執行時，任何可能被解釋為賦予此類人員合法或權益、補救或索賠權利的條款。本協議以及本協議中的所有陳述，保證，條款和條款旨在為客戶和本公司的專有利益。

28. 禁令救濟

- 28.1. 客戶同意，為保護公司及其業務，客戶的義務和本協議中規定的每個用戶的義務是必要和合理的。客戶明確同意，由於公司業務的獨特性，因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客戶契約而導致的金錢損失不足以賠償本公司的全部所失。因此，客戶須同意，任何此類違規行為或威脅性違規行為都將對公司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並且除法律，股權或其

他方面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獲得禁令免除任何可能違反本協議或客戶繼續發生此類違約的行為，而無需證明實際損害。

附表四

數碼資產交易（已押記數碼資產）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協定其它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釋義及詮釋

1.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所指，所有詞語及詞彙於特別條款內具有一般條款及條件賦予的相同涵義：

2.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

「已押記數碼資產」指不時於數碼資產帳戶及 / 或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的所有數碼資產、應收款項或款項，及現時或將來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任何原因管有、託管或控制、或公司不時遵照平臺請求的所有其它款項及證券，並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數碼資產，以及就數碼資產或額外或替代數碼資產于任何時候應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它方式計或要約的權利、款項或財產；

「抵押品」指已押記數碼資產及 / 或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資金及客戶以本特別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押記予公司的其它款項或資產；

「信貸融資」指公司不時向客戶作出或將作出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信貸融資，為客戶不時透過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收購及 / 或持有數碼資產提供資金；

「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指於公司的帳戶，以進行及記錄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利用信貸融資進行的數碼資產交易- 已押記數碼資產；

「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資金」指(i)不時於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進帳的所有資金及(ii)公司為客戶或代表不時持有的所有資金及(iii)該等資金應計的所有利息（如有）；及

「數碼資產交易- 已押記數碼資產」指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根據此等特別條款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或處置任何數碼資產，包括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數碼資產。

2. 交收

2.1. 除非另行協定，客戶同意，當公司代表客戶訂立買入或賣出數碼資產交易- 已押記數碼資產，客戶將於到期交收日（或公司可能知會的其它時間）及于該地點向公司作出付款，從而交付已買入數碼資產或于客戶的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進帳、或以貨銀兩訖的方式向公司交付完整所有權的數碼資產（視乎情況而定）。

2.2. 為免生疑，此等特別條款概無內容使公司有義務授予或維持任何信貸融資。當公司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融資，使客戶得以從事已押記數碼資產買賣，此等一般條款及條件

第35條以抵押品增設的押記將（毋須客戶簽署任何其它檔）適用於客戶的所有負債，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買賣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負債。

3. 公司使用數碼資產作為抵押品

3.1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不得為其作出的貸款或墊款就任何目的存托或借入客戶的數碼資產或已押記數碼資產，除非有關客戶作出指定書面授權。客戶可向公司發出該指定書面授權，而倘如此行事，將以簽署或填妥遵守本公司規定指定的表格（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規定，就非專業投資者而言，任何授權將指定其有效權，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二個月。

3.2 在不影響本第3.1條的情況下，公司獲客戶授權，于任何公司的代名人、或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第33條的其它實體存托客戶的數碼資產，並以公司就強制執行根據此等特別條款增設的抵押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置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銷售此等特別條款准許的任何數碼資產，以變現客戶根據協定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4. 信貸融資

4.1 當公司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融資時，信貸融資將為迴圈，並以抵押品作抵押，最高為公司按抵押品的市場厘定的若干百分比（在任何適用規例的限制下），惟公司有權參考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該百分比。客戶進一步承諾及同意遵守公司不時有關授予信貸融資及維持該百分比作出的任何協議的條文。

4.2 公司將絕對酌情厘定客戶需要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及/或不時厘定、修訂或修正信貸融資的本金額及其它條款及/或拒絕根據信貸融資作出任何墊款（不論是否超出現有融資限額）及/或於任何時候終止及要求即時償還信貸融資（不論本金、利息或其它）。于任何時間，客戶根據信貸融資應付公司的款項將不超出根據本特別條款第4.1條公司規定向公司存置的抵押品的百分比價值。

5. 已押記數碼資產規定

5.1 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客戶作出付款及/或以公司酌情認為必須，或有關平臺或市場的規則可能規定的款額及方式，以現金、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存托保證金（「已押記數碼資產要求」），就信貸融資提供充足抵押。客戶承諾以向公司存托公司需要及批准的額外款項及/或額外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的方式，提供及存置公司不時規定的已押記數碼資產，而該等額外款項及/或額外數碼資產或其它資產將就信貸融資組成抵押品的部分。客戶提供作為已押記數碼資產的所有資金將為已兌現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已押記數碼資產的所有數碼資產將為客戶具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數碼資產。客戶同意，當公司嘗試以電話、電郵或其它電子方式與客戶聯絡傳達已押記數碼資產要求時，將視為已押記數碼資產要求已妥為作出，不論客戶是否已實際接獲已押記數碼資產要求。

5.2 客戶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存托、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公司或任何聯屬人持有的所有款項及數碼資產，將以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持續抵押的部分，以支付及償付客戶根據信貸融

資或在其它情況下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絕對或或然應付或結欠公司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5.3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授權，公司不得就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墊款存托客戶的任何數碼資產（包括任何已押記數碼資產），或借出或在其它情況下為協定內指定的任何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分開管有。

6. 信貸融資的運作

6.1 信貸融資將于通知時由客戶償還，並可由公司絕對酌情予以修訂或終止。

6.2 客戶就信貸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於任何判決之後及之前）。利息（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日就根據信貸融資不時未償還的本金額按公司不時絕對酌情厘定的利率應計，不得超過適用規例容許的最高利率。利息將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於期後每月支付。

6.3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公司根據信貸融資無義務向客戶作出任何墊款：-

(a) 倘客戶就協定或客戶與公司有關協定訂立的任何其它函件、協議或檔的任何條文失責；

(b) 公司的意見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正在或已經發生重大不利轉變，可能對客戶免除負債盡履行協定下的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向客戶作出墊款，致使超過上文第14.1條所列的適用百分比；或

(d) 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對保護公司而言不作出墊款為審慎或恰當。

6.4 公司指示及授權客戶，提取信貸融資以償付任何負債，不論就任何數碼資產證易- 已押記數碼資產、就公司及 / 或任何聯屬人規定的存置已押記數碼資產的義務，或支付應付公司及 / 或任何聯屬人的任何傭金或其它成本及開支。

6.5 只要任何負債仍未償還公司，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撤回客戶于公司存托的任何或所有抵押品或任何其它款項或數碼資產。

6.6 信貸融資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終止：

(a) 載於此的第3條所載或規定的客戶常設授權被撤銷；或

(b) 該常設授權於到期時或被要求續期時不獲續期；或

(c) 本協議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就此而言，任何終止通知應視為信貸融資的終止通知。

於信貸融資終止後，客戶應立即將任何未償還債項償還予本公司。

7. 獨立帳戶

已押記數碼資產帳戶記錄的交易及資產將不得與數碼資產帳戶記錄者合併，除非協定內明確規定。

8. 再質押

客戶承諾及同意，待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公司可再質押客戶向公司提供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予任何其它人士為抵押品，以供該其它人士向公司提供財務融通之用。

9.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承諾，除一般與數碼資產交易有關的風險外，有關已押記數碼資產交易指定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

- (a) 為交易融資存托抵押品虧損的風險為重大。客戶可能就現金及于公司作為抵押品存托的任何其它資產以外蒙受損失。
- (b) 市況可能不得執行或然買賣盤，例如「止蝕」或「止賺」盤。客戶可能須于短期通知下作出額外已押記數碼資產按金或利息付款。倘所須已押記數碼資產按金或利息付款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客戶的抵押品毋須其同意可能被清算。
- (c) 客戶仍須對其帳戶內造成的任何虧絀及已收取的利息負責。客戶應仔細考慮以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目標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 (d) 倘客戶向公司提供授權，容許公司根據數碼資產借入及借出協定運用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再質押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以供財務融通之用，或存托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免除及償付公司的償付義務及責任，則存有風險。
- (e) 倘公司於香港接獲或持有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上文第(d)項所述的安排只可于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此外，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必須指定當期的期間，及不可超過十二個月。倘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此等限制將不適用。
- (f) 此外，倘公司於授權到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提示（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而客戶于客戶現有授權到期日前並無反對視為重續，則客戶于上文第(e)項所述的授權可能視為予以重續（即毋須客戶書面同意）。
- (g) 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毋須就上文第(e)項所述的任何授權簽署。但公司可能需要授權，舉例而言，促使向客戶借出已押記數碼資產，或容許向客戶借出註冊（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或於協力廠商存托作為抵押品。公司應就使用任可授權向客戶解釋。

- (h) 倘客戶簽署上文第(e)項所述的任何授權，而向協力廠商借出或存托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該等協力廠商將對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擁有留置權或押記。儘管公司對根據客戶的授權借出或存托的數碼資產向客戶負責，公司失責可能造成客戶的數碼資產（包括已押記數碼資產）損失。
- (i) 公司亦提供並無涉及數碼資產借入及借出的現金帳戶。倘客戶毋須提供已押記數碼資產融資，或不欲公司借出或質押客戶的數碼資產，客戶不應簽署或填寫上文第(e)項所述的授權（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及應查詢開立現金帳戶。

附表五

互聯網設施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為協議的一個組成部份，並須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一併理解。

1. 釋義及詮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在此等特別條款內使用的所有詞彙及用語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此等特別條款內：

「指示」指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就任何數碼資產發出的買入或賣出或其它交易指示及查核有關帳戶內組合及資金狀況的任何指示；及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指公司提供的互聯網買賣服務及設施。

2.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範圍

1. 應客戶要求，公司提供而客戶同意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作為與公司通訊的媒介，以進行公司與客戶之間指示、通知、資料、資料及檔的發出、傳送或接受。客戶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並由公司收到的所有指示，若指示是經任何人士引述公司給予客戶的使用者識別碼及提供公司可能要求的其它資料下發出，則該指示得視為由客戶發出，公司可按照協議執行該等指示。

2.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是純粹及只供客戶使用，並僅在及限於根據適用規例為可合法提供、使用及處理的司法管轄區提供。

3. 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厘定及更改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服務的範圍及是否提供該服務以及提供或供使用的方式。

4. 除非公司在網上及 / 或以任何其它通訊方式發出的帳戶結單及 / 或執行確認書列明客戶的指示已予執行，否則客戶不應視指示為已執行。客戶同意及確認，保留該等結單、確認書及 / 或通知書的記錄純屬客戶的責任，而除非有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為公司信納）為有誤外，公司的記錄得視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5. 在不損害本文任何其它條款或根據協定適用於帳戶的其它條款下，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從速檢查及核對公司在網上及 / 或以任何其它通訊方式發給客戶的帳戶結單及 / 或執行確認書各自的內容，並就客戶指稱的任何差異儘快通知公司。該等網上結單、通知書及 / 或確認書視為于公司向客戶傳送後已由客戶收到。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若客戶于通常傳送及接收類似結單、確認書及 / 或通知書所需的時間後，仍未收到帳戶結單或公司就任何交易發出的網上確認書及 / 或通知書，則客戶有責任立即通知公司。

6. 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言，按公司記錄客戶最後為人所知位址以郵遞方式寄出的通知及通訊，視為於寄出日期後1個營業日（本地地址）或5個營業日（海外地址）已妥為送交客戶，而若通知及通訊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分別發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位址或傳真號碼，則視為于其發送時收到，除非公司的內部記錄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公司給予客戶的任何通告及/或資訊，視為於公司在公司網站（「網站」）及/或于客戶的帳戶以電子方式登載該通知及/或資訊時已妥為送交客戶。
7. 儘管協議有任何條文，公司有權隨時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下，行使其酌情權終止客戶進入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或取得任何資料或服務供應商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料，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3. 網站資料

- 3.1 客戶確認，網站上所登載或在或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網站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資料僅供參考，且無論如何均不具有約束性亦並非擬用於買賣或任何其它用途。在此等特別條款內，「資料」指所有類型的資料，包括訊息、新聞、報價、報告、電腦程式、軟體、影像、圖示、呈示、意見、結構、文本、相類材料及其它由公司指定的材料。
-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此等特別條款及協議外，公司有權不時酌情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帳戶的使用施加其它條款及條件，公司可酌情將該等其它條款及條件在網站登載或以郵寄或任何其它方式發送給客戶，而上述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公司有權不時酌情修訂或更改上述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修訂或更改視為於其在網站登載或向客戶郵寄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送時，已正式通知客戶。客戶于有關條款及條件生效後使用或繼續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即視為其已接受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及條件。倘若適用於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帳戶的任何條款有不一致，公司有權厘定以何者的條款為準，視乎公司合理認為何者屬適當。

4. 進入互聯網服務及設施

客戶須自行負責及自費設置電腦及其它設備及 / 或軟體以進入及支援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風險亦由其自行承擔。

5. 用戶識別碼

- 5.1 客戶確認，就其帳戶而言，只有客戶為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獲授權使用人，而公司可要求客戶使用不同的識別及登入碼，包括密碼、個人識別碼及其它識別，以使用服務（下文統稱「使用者識別碼」）。客戶對使用者識別碼的保密，以及在任何時候由客戶應用及妥當使用使用者識別碼，或若客戶為一家公司則由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客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負責。公司獲授權（但無責任）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按照所收到有關帳戶的任何指示行事，而只要經輸入客戶的正確使用者識別碼，則公司無職責或責任查核指示的真實性及 / 或真偽。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對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給公司的所有指示單獨負責，而公司或其董事、主管人員、雇員或代

理無須就指示的處理或遺失而對客戶或可能透過客戶產生申索的任何其它人士承擔責任。

- 5.2 客戶須單獨對因其用戶識別碼的未獲授權使用而產生或有關（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所有費用及損失負責。客戶有責任于知悉其用戶識別碼的任何遺失、失竊或未獲授權使用時，即時通知公司。

6. 協力廠商資料

- 6.1 客戶確認，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所提供有關數碼資產的任何資料及資料，為向交易所及市場取得或來自公司不時委任的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而該等資料及資料受或可能受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法律保障，並僅供客戶作私人非商業用途。在未取得公司或該等資料或服務供應商同意下，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轉發、傳佈、出售、分發、刊發、廣播、傳播該等資料及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及資料作商業用途。
- 6.2 客戶確認，可能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訊息提示服務（於有關數碼資產價格達到客戶預定目標價位時將收到訊息提示）是可能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提供。客戶同意，公司就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因可能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向客戶提供的訊息提示未有發出及 / 或依賴其對有關數碼資產的即時報價而蒙受任何損失一概無須負責。
- 6.3 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聲明或擔保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網站提供的資料或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該等資料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公司及所有該等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明確表示，對於客戶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資料而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7. 智慧財產權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內或在其存續的一切所有權及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或有關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獨有財產。客戶不得竄改、變更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取用或企圖取用未經公司授權取用的任何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部份，並須于知悉任何人士未獲授權而使用或進入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時，即時通知公司。

8. 有限責任

公司對於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後果無須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i)因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不論是否獲得授權）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取用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網站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資料所導致；(ii)因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包括任何通訊網路故障，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常、停頓，或設備、裝置或設施的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在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傳送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有關或與網站有關的指示或資料或資料時出現的干擾、截取、暫停、延誤、遺失、無法使用、毀損或其它失誤；及(iii)有關或根據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透過或在任何通訊網

路供應商的系統、設備或工具傳送、登載及 / 或貯存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及 / 或資料及 / 或客戶進行的交易或買賣，除非有關後果是由於公司，及其董事、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並限於直接及可合理預期直接及純粹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或限於有關交易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9. 彌償

1. 在不損害協議任何其它條文下，除非因公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客戶須就因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網站及 / 或取用其中的資料或資料，及 / 或行使或保存公司可能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各類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完全彌償基準），以及可能因公司提出的或針對公司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式，向公司及其聯屬人、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作出完全彌償，並使彼等獲得彌償。
- 9.2 公司對於客戶未能遵守客戶于協定項下的責任無須負責，而客戶須就公司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成本向公司作出完全彌償。為免生疑問，客戶須負責主動聯絡公司以查核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的指示的狀態。
- 9.3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向公司發出指示，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該等指示的發出符合發出指示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例。客戶同意，倘有疑問，客戶須諮詢其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客戶可能因在香港以外向公司發出指示而須向有關當局繳交稅項或費用，而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該等稅項或費用。
- 9.4 客戶進一步承諾，就公司因客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按完全彌償基準向公司作出彌償，若該等損失或損害為客戶控制能力以外者除外。

10. 不作保證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保證(i) 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有關而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客戶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 / 或網站的使用不會出現錯誤、被截取或干擾；或(ii)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使用或取得的資料、資料或其它材料不會有病毒、關閉設置或其它污染。客戶確認，公司有關帳戶、交易及其它資料的內部記錄為不可推翻的，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為公司信納）為有誤除外。為免生疑問，公司可使用的執行客戶任何指示時取得的最新價格或資料以執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公司曾經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或網站就該等價格或資料作出不同報價。

附表六

電子結單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為協議一部份，並須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協議其它部份一併理解。

1. 電子結單服務

- 1.1 客戶指示及授權公司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客戶使用電子結單服務須受此等特別條款所規限。
- 1.2 客戶一經申請為電子結單服務使用者或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即代表客戶指示及授權公司為此目的而不時以電子郵件（「電郵」）將客戶的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收據或其它有關任何帳戶或交易的記錄（「電子結單」）發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位址。客戶確認並同意，公司以電郵向客戶發出電子結單，即公司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有關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收據或其它記錄，公司無責任再以郵遞或其它方式向客戶寄送該等結單、確認書、收據或記錄的副本。
- 1.3 為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客戶須安裝並持續採用公司指定或可接受的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硬體及 / 或軟體。
- 1.4 公司保留權利，可不時限制客戶要求公司發送電子結單之電郵位址數目。
- 1.5 客戶明白，公司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所有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客戶同意，公司無須因任何理由（包括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它服務供應商就其各自系統及網路作出任何維修、修改、擴展及 / 或提升工程）暫停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除非暫停或終止是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並僅須就直接及純粹因此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負責。
- 1.6 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電子結單服務不被未經授權的協力廠商取用。然而，客戶確認，公司並不保證在任何司法權區透過任何電訊途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路或系統傳送的任何資料的安全、隱私或保密。
- 1.7 客戶同意，在客戶就電子結單服務提供的電郵位址或其它資料有任何變更，包括不再接駁或暫停使用任何客戶電郵位址時，以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公司有關變更。客戶同意，直至公司實際收到客戶按照本條規定給予的變更通知並更新其記錄為止，公司有權繼續按照客戶提供的電郵位址或其它資料向客戶發送電子結單，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1.8 公司及 / 或公司的任何有關服務供應商無須就向客戶傳送電子結單時的任何故障、延誤或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除非是由於本公司或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並僅須就直接及純粹因此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負責。尤其是，公司及 / 或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無須就因其合理控制能力以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包括客戶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硬

體或軟體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任何電訊停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障、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的故障、停頓、中斷或不足、天災、政府行動、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

2. 取消

- 2.1 在不損害第1.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公司可隨時在透過電郵、郵遞或任何其它方式給予客戶最少10個營業日事先通知後停止提供電子結單服務。
- 2.2 客戶可隨時在給予公司最少1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並撤銷要求公司以電郵向其發送電子結單的指示及授權。

附表七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1. 客戶有責任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開立、運作及保留客戶的數碼資產交易帳戶（「帳戶」）以及設立、使用及延續本公司提供的數碼資產交易服務、信貸及其它服務及產品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若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運作及保留帳戶，或無法提供或延續任何服務、安排或產品。本公司在延續客戶與本公司合約關係的過程中，例如：當本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亦可能向本公司索取或制定客戶的個人資料。
2. 客戶的個人資料將作以下之用途：
 - (a) 開立、操作及保留帳戶、處理客戶就數碼資產相關服務、安排、產品、首次代幣發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及 / 或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數碼資產相關服務、安排、產品、首次代幣發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聯號公司）的任何以提供數碼資產相關服務為業務的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其它地方的辦事處（統稱「集團公司」）提供；
 - (b) 代表客戶買入、買賣或賣出數碼資產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數碼資產的交易；
 - (c) 對客戶進行身分及 / 或信貸審查及查詢，並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目標，並賦予或協助任何其它實體（包括任何其它集團公司）如此行事；
 - (d) 確保客戶的持續信用可靠性；
 - (e) 確定客戶的欠款或結餘；
 - (f) 向客戶或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任何人士收取或追收未償還款項，以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公司為受益人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它權利及權益；
 - (g) 為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數碼資產相關服務、產品和首次代幣發行進行研究、設計、推出、宣傳及市場推廣；
 - (h) 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 / 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應用守則、指引或任何其它規定，或按照本公司及 / 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法定、政府或監管團體或機構的任何請求或要求，履行作出披露的任何義務；
 - (i) 令客戶就有關交易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它指示；
 - (j) 組成從本公司獲得個人資料人士之部份記錄；
 - (k) 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配對程式；
 - (l) 不論客戶與有關的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作為客戶的信貸紀錄，以供其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m) 讓本公司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承讓人，或本公司權利的參與者或再參與者評估旨在成為出讓、轉讓、參與或再參與的主題的交易；
 - (n) 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此等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美國政府或美國稅務機關或被其使用；及
 - (o) 有關或附帶於本公司及 / 或其它集團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專案的之其它目的。

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3. 公司對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不論於香港或以外：
 - (a) 受雇於本公司及 / 或其它集團公司的任何代理、分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訊、電腦、付款、交易、結算、交收、託管、存托或其它服務；
 - (b) 對本公司承擔保密責任向其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它人士，包括為第二段所述之各種原因而承諾對資料承擔保密責任之集團公司；
 - (c) 客戶的證券或其它資產可能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代名人；
 - (d) 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副參與者、指派人或收購、接管或分享有關帳戶或客戶與本公司的其它交易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的人士；
 - (e) 客戶已進行交易或提議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f) 客戶明確或隱含同意的任何人士；
 - (g) 任何受限於保密責任的人士並作為客戶的證券及資產代理；
 - (h) 本公司需披露權益，或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根據公眾利益需要披露的任何人士；
 - (j) 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 / 或其它專業顧問；
 - (k) 信貸調查公司及(如客戶失責) 追收欠帳公司；
 - (l) 任何要求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提供客戶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許可證明之人士；及
 - (m) 在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客戶有權：
 - (a) 查悉本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悉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政策及處理手法，並瞭解該等資料的種類。
5.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公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稅務檔案號碼、數碼資產登記、參考編號及/或識別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使用于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1) 數碼資產、數碼資產相關財富管理、數碼資產相關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數碼資產相關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畫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3) 由任何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及 / 或其商業夥伴所提供為提上文第5(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本公司及 / 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
 - (2) 協力廠商及提供任何上文第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提供者；
 - (3) 協力廠商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畫供應商；
 - (4) 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提供上文第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公司及 / 或任何集團成員亦可能會把上文第5(i) 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5(iii) 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5(ii)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本公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它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資料保護專員，其郵寄位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9 款。此後，本公司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6.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因不可預計的網路繁忙或其它原因，電子通訊可能並不完全可靠，客戶應注意此弱點並在利用電子通訊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小心。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公司 / 或任何集團成員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9. 如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博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14室
電郵：Compliance@coinbama.com
傳真：+852 2566 2826

10. 如貴方書面要求，本公司及/或其它集團公司需要停止使用貴方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11. 本公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oinbama.com 取覽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索取。
12. 本通知概無內容限制客戶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13. 在本通知下，凡文意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當該客戶包括兩位元或多位人士時，述及該客戶的地方必須理解為針對此等人士之全部或任何一位元而說的，單數詞亦包含眾數詞意，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意指及包括公司、社團、法團、商號或個人，若為個人，則包括他或她的遺產執行人，管理人、委員會、接管官或合法代表此等每一位人士之其它人士。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本公司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